

第 二 十 二 期 刊 第 二 卷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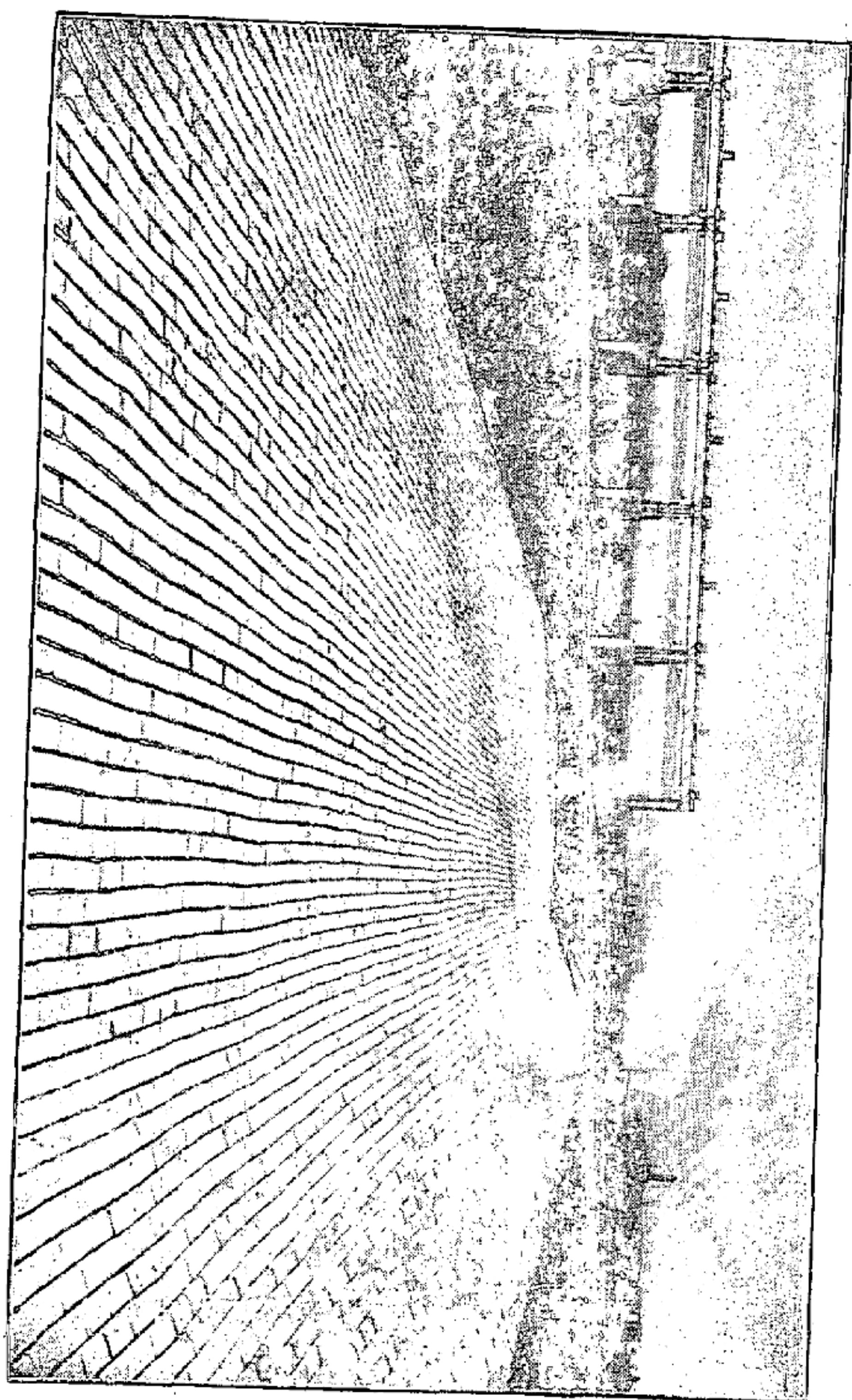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警 務 週 刊

遼寧全省警務處出版

新河工程局自築之保護堤



總 遺 囑



總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刊特別啓事一

本週刊部爲提倡研究警察之學術，以謀警政之發展起見，自第二卷第十期起，特訂徵稿簡章。海內碩學，倘有鉅製鴻裁，光我篇幅，一經揭載，報酬從豐。茲將徵稿簡章刊登於左：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研究警政學術，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爲宗旨。
- 二 本刊徵稿爲論述評議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 三 來稿或自撰或譯述，不拘文言語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Page)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字；警界言論，雜俎每欄十六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加新式標點。
- 五 譯稿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撰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說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 六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 七 來稿本刊編輯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

啓事

啓事

八 文責由撰稿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撰稿人同負。

九 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三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十 來稿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甲 酬金分五等：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四元正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附言——論述評議按等給酬；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百計；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乙 酬贈本週刊若干冊：

丙專篇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例。

十一 酬報由本週刊部自定之；若撰述人自定報酬，務請預先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十二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十三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本刊特別啓事二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 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爲迅速。現爲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業，殊非淺鮮。且定價格外克己，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至價目若干，請看本刊後皮之裡面。此啟。

●本刊特別啓事三

啓事

啓事

本刊由第二卷第十期起，特闢警界言論一欄，以爲發表公安界言論之場所。凡我同人，關於改善警政的地方，以及個人在公安界服務之經驗，可以供諸大家作參考的，都可以隨便談談，自由討論。並且本刊備有薄酬，或爲金錢，或爲本週刊，或其他之書籍物品，以答雅意。深望博雅君子，破些工夫，振起精神，提起手錐子，拿出真正光明的態度，本着改善警政的意旨，把研究的心得，和個人的意見，用流暢的筆調，發揮出來，以飽大家之眼福。本刊爲警察之喉舌，沒有不盡量登載的。倘若利用本刊，洩自己之私憤，對於隨便的一個人，妄加攻擊，這本是一種不應該做的事情。本刊對於這一種的稿件，絕對不爲登載，請求大家加以原諒是幸；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十二期目錄

照片

新河水閘

新河工程局自築之保護堤

論述

警察之採用

怎樣做到人盡其才(續)

交通警察論(續)

命令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則

為關於行政訴訟一案規定辦法二項分飭一體遵照由

為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由

國民政府指令三則

為呈據內政部呈擬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轉呈鑒核由

為呈報各種教範草案應予照准以部令發布施行由

目錄

為呈復奉交全國醫藥團體聯合會臨時代表請願團張梅庵等

呈請撤銷禁錮中國醫藥之法令等情一案應予照准由

本省命令

省政府訓令一則

為准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函為奉令暫緩裁撤各分院等因飭知

由

本處命令

本處委任令十九則

本處訓令一則

為嚴禁各縣局招待督察員由

本處指令一百六十則(不另行文)

介紹

警政全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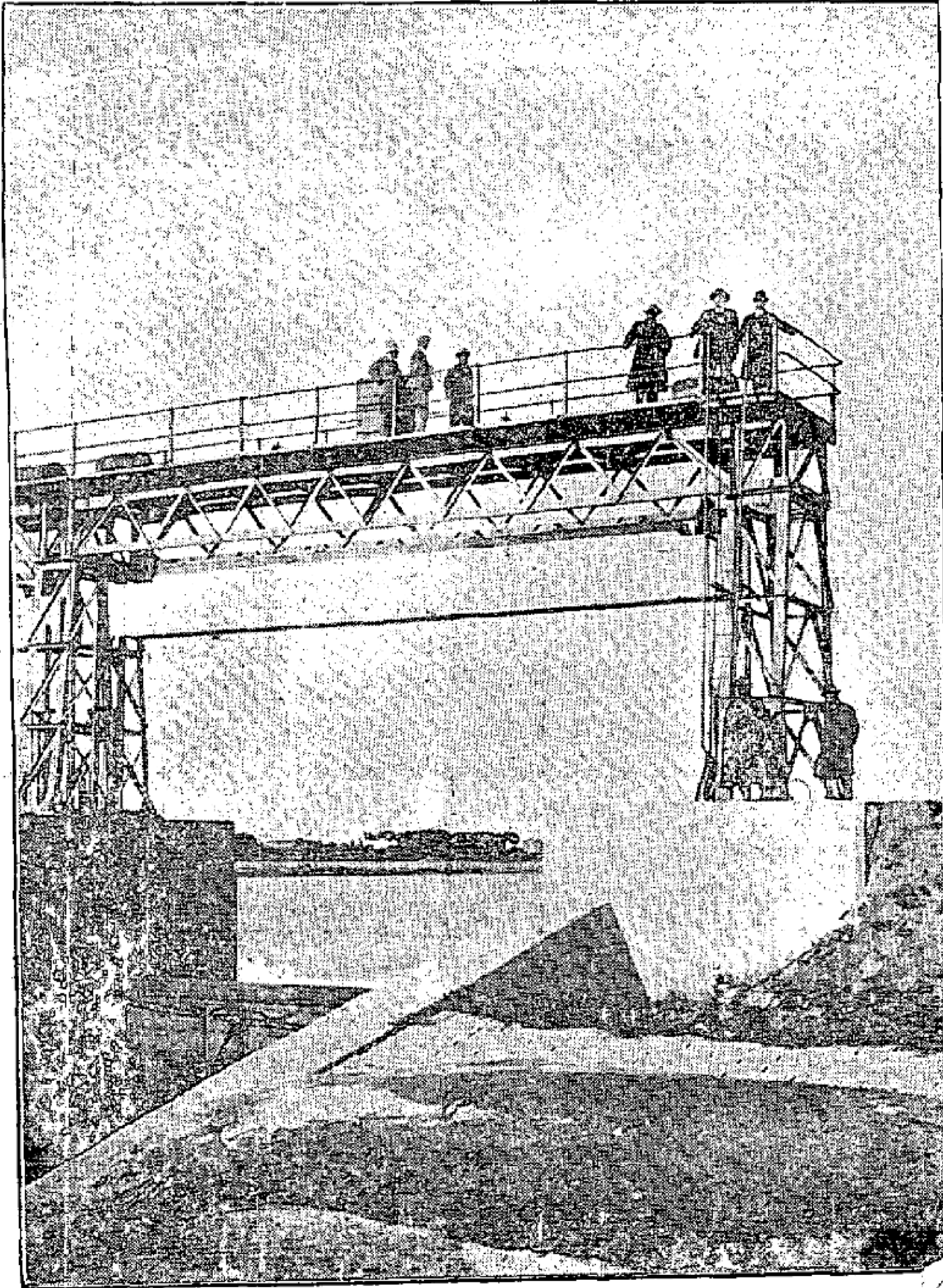
警界言論

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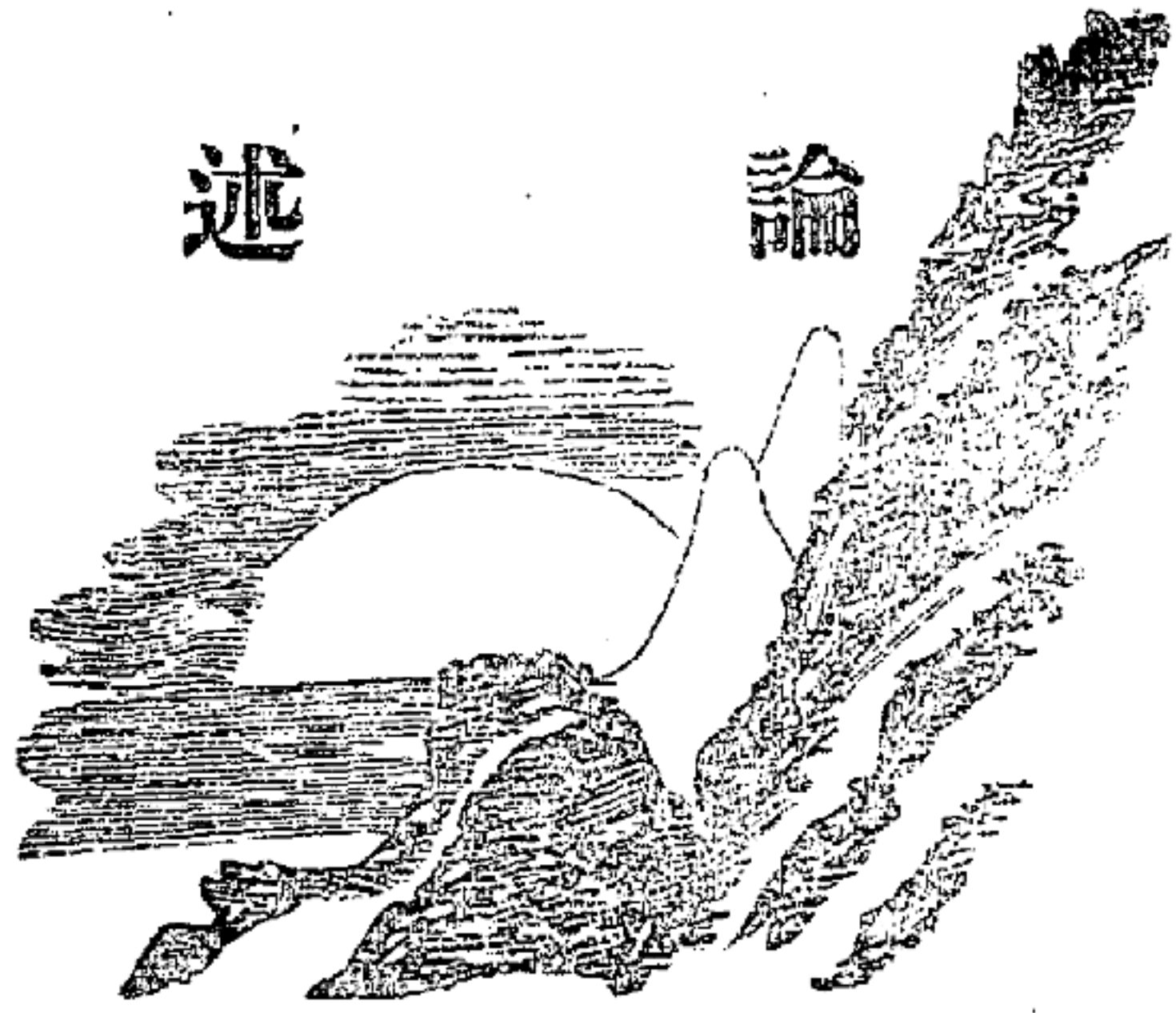
警察得使用武器之場合	四八
視察	五〇—五一
視察新民縣公安局報告表	五〇
視察新民縣公安隊報告表	五〇
法規	五二—六三
中央法規	五二
禁烟法施行規則	五二
禁烟考績條例	五五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五七
本省法規	五九
遼寧省清鄉總局收呈辦法	五九
遼寧省清鄉總局管卷規則	六〇
遼寧省清鄉總局審判處辦事規則	六〇
遼寧省清鄉總局行政處辦事規則	六二
警界消息	六四—六六
孫處長出巡回省	六四
孫處長訓誡督察員	六四
各縣勦匪情形一束	六六
強搶楊宅槍殺事主之盜犯現已就捕	六六
曹中隊長斃匪獲槍	六六
程大隊長痛勦胡匪	六六
專載	六七—七〇
三中全會決議案彙錄	六七
中外大事記	七一—七二
國內大事記	七一
國外大事記	七二
雜俎	七三—七六
垃圾	七三
為民請命	七四

m 3

新 河 水 閘



論述



警察之採用

吳廷贊

語曰『警察者，貴心堅定不搖動，以盡不眠不休之天職』，又曰『警察者，人民之保障』，此二語為最正確。所謂心堅定不可搖動者何？蓋警察之職責，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

護人民之生命財產，為其目的者也。倘心不堅定，猝然經不測之危害，例如盜賊水火等事，則必張皇失措，不能盡保護之責矣。而賄賂之來，謠言之起，亦最易為搖動人心之端，吾心稍有不堅定，即敗乃事矣。何謂不眠不休之天職乎？蓋人民之公安秩序，與夫生命財產，全恃警察之保護，方足以避其危害。故警察之負此重責也，有他人眠而警察不能眠，他人休而警察不能休之義務焉。由是言之，其直接與人民相親，實行保護維持之道者，惟有警察，然則警察之關係於警務，不重而且要耶。

雖然警察之職責，實行之事也，而足以立行事之根據者，則惟學；資行事之憑依者，則惟身。蓋無學則不知其事之性質，即不識其行

事之方針，其不南轅而北轍者幾希。至於身體一不健全，即無行事之能力，縱有學問，亦難膺警察之重責。故關於警察採用上之要點，雖不一端，而最重要者，則惟學力與體格二者。

使未嘗學問之人，或游蕩怠惰之子，充當警察，以辦理警務，則彼既不知所警者何事，所察者何在。『警察』二字，且不知之，遑論其他？

所以最近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警察錄用暫行辦法，所定的資格，共有兩種，茲分述於左，並略詮釋其意義，以供參考。

甲積極之資格，就是為警察者，必須具備之資格，計有八項：

(1)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警察之採用，必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

下者，方為合格。蓋人未成年，心性多不堅定，恐其不能認真服務。至於年近四十五十者，則尤恐其精力漸衰，有曠職務也。雖然，僅年齡合格，而他項之條件不具備者，亦斷不能採用也。

(2)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學問為作事之基礎，此所以對警察之採用，必須具有上述之程度，而後方足以達辦理警察之事務之目的也。

(3) 身體強健者。身體健全，方能任事。倘內臟有病，則氣血不充，精力必不强壯，欲其勝任也難矣。即內臟無病，而四肢不完，或皮膚生創，匪維精神短缺，即巡邏市上，周旋人前，亦不雅觀。故對於警察

之採用，關於身體上，必須特別檢察而後可。更進一步言之，對於患病者，雖經醫愈，未滿半年者，亦不能用。而患傳染病者，更無論矣。蓋警察以預防傳染病爲目的，若警察自患之，不與警察之目的反對耶。

(4) 儀容整肅者。關於儀容，必擇其端整，然後使一般之人民，望之生敬畏之心，方足以達其維持公安之目的。

(5) 言語應對明瞭者。如口舌遲鈍，或音不明瞭，倘遇口角鬪毆等事，爲之處理時，是非曲直，斷難隨時解決。故當警察之採用時，必擇其言語應對明晰者，至於能通各國之普通語言爲尤要。

(6) 視聽力充足者。若眼患近視，猝然有警，偶忘眼鏡。即不能辦事，貽害非淺。即眼非近視，而眼光不能射遠者，或眼力不足，不能分辨細微之色者，謂之色盲，患者亦不能採用。至於警察若患耳聾之症，偶或遇行人向途，或者有人口角，訴以情事，則莫由悉其是非。即非甚聾，而不聽於聽，人言反覆，彼猶茫然，令充警察，不誤事耶？所以當採用警察之時，必擇其視力聽力充足者，對於眼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辨色力。對於聽力，必須於六尺之距離，能聽識低聲語爲宜。

(7) 熟悉地面情形者。採用之警察，果不熟悉地面之情形，則對於辦理警察之事務，

必有諸多阻碍難行之處，此所以對於警察之採用，應以熟悉地面之情形爲宜。

(8)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爲警察者，須有一生以此爲職業之決心。若爲金錢及飯盃問題，而濫竽警界者，決不能爲良善之警察。此所以關於警察之採用，首先應令其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須具切實之保證，以免發生拐款潛逃等情事。(未完)

怎樣做到人盡其才(續) 邵元冲

任得其法而後事半功倍。再進一步來講，我們所主張的人盡其才，不但要把各國人的智識能力供獻給社會，而且要把各個人的智識能力，用在很適當而能得到很有效力的工作上面

，然後才可把個人特殊的智識能力發揮出來，得到一個很好的成績。例如有三個人，擔任三種工作，甲所學的是農業的工作，乙所學的是工業工作，丙所學的是礦業工作。在分配工作的時候，如果派甲擔任農業工作，當然最爲相宜，可以得到百之八九十的成績；就是乙擔任工業工作，丙擔任礦業工作，也都可以有相當的供獻。這就是任使得法，事半功倍，最經濟而最有效的分配方法。現在如果把工作攪亂一下，分配得不適當，那末甲乙丙三人雖然都願意很努力去做自己擔任的工作，却因爲所用非所學，成績一定減少。所以我們在工作上要使人盡其才，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使適當的人做適當的工作，拿適當的能力去發揮在適當的

事業上面。我們決不能叫一個化學的教師去擔任地理歷史的課程，也不能叫個文學家去做開礦的事業。這種辦法，不但社會如此，政治如此，求學問也是如此。但是我們常常看到社會上担任工作的人，不是所學非所用，就是所用非所學。於是有才的人不能發揮他之所長，沒有才的人當然也表現不出什麼成績。要使社會避免這些損失，那就應由負政治和社會責任的人去注意了。我們不但要使每一個人能夠發揮他的智識能力，同時還要使每一個人都能夠發揮他特殊的智識能力，用在適當的工作上面，然後工作的成績才能充分的表現，社會的進步當然也是不可限量。

社會進步是靠人類互助。我們尤其希望大

論述

家注意的一點，就是社會中間任何人都應該認識智識技能需要。要知道一個人生存在社會之中，都須對社會羣衆負相當的責任，都要努力學成一種智識技能，幫助社會的生產和進步，決不能依賴家庭的財產，安享社會的生產，這種依賴家庭和羣衆的人，是社會中的廢物，不能完成他所以爲人的責任。本來惡勞好逸，人之常情，但如果人人不願意工作，試問社會上那裡會有生產？我們衣食住行等種種需要，又從那裏來的供給？我們看社會一天進化一天，人類的慾望一天發展一天，需要物質上和精神上的供給，一天複雜一天，如果不是大家想辦法來發展生產，由各人以其所生產的來換得自己的需要，而希望將來坐享其成，那就無論怎

樣，總不能生產這許多東西，來供給大家的需要。所以社會關係一天複雜一天，一定要互相幫助，才可以把一切的需要得到相當的滿足，社會才得以進步。如果人人或多數人有只求消費而不事生產的心理，這種社會一定是墮落的。而這種羣衆一定是衰頹的。

我們求學也是如此，一個人在求學時代，就是培養我們智識技能基礎的時候，是非常重要的，非常寶貴的一個時期。所以一方面要想到將來怎樣才能夠對國家對羣衆有供獻，幫助社會的發展和進步；同時也要想到將來在社會上究竟希望做怎樣的人，有怎麼樣的供獻。如果認清楚了以後，就要認定一種或數種和自己性質相近的學問，努力的去研究，等到把基本的

智識能力已經充分養成以後，或者進一步再去求高深的智識能力，或者就把已經養成的智識能力供獻到社會上去，如果人人都有這種觀念，社會自然可以得到發展了。否則大家對於智識技能沒有根本認識，甚至以爲一個人到了社會以後，定然可以找到一條路去走的，却不知道在未入社會以前，沒有相當的準備，將來一定會碰到許多困難和許多挫折。我們知道人的生命是短促的，幾十年的時間，能夠去利用他固然有很大的成就，否則模模糊糊的放任過去，一轉瞬間就沒有了。所以幾千年來，在社會上許多人們，因爲模模糊糊的過去，都是隨時代而消滅，只有多少能夠利用自己的機會的人，才爲歷史上的偉大人物。可知一個人既然有

了相當的容受智識技能的稟賦，只要立定志向認清目標，努力的做去，一定可以得到很光明的前途，這才能發揮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我』的精神，也才能實現 總理所謂的『人盡其才』了。

互助互利與夫獨立進取 總上所言之。我們知道人類的進化，完全由於許多人互助互利，用獨立進取的精神，來謀社會羣衆的福利，然後才有動動的發明和進步。並且幾千年來的人類，如果沒有自私自利的心，完全從互助進化方面去努力，也不至於只有現在這樣的地步了，所以 總理講，要人能盡其才、一方面要發揮各個人的天賦才能，一方面要把所有的智識技能供獻給社會，同時負社會責任的人，就

論述。

要使每一個人去做適當的工作，使他們能夠發揮各個人的特殊長處。因為必須每一個人能夠發揮其智識技能，來供獻給社會，同時社會也能善用各人的所長，發展適當的事業和工作上這樣，就是造成社會進化的一條大道。這條大道，我們是可以做得到，能夠做得到的。不過唯一的前提，還在各個人能立定志向，認清目標，努力發揮各個人之所長，來供獻給社會，來求社會的進步。(半月刊第六期(完))

交通警察論(續)

警視廳
交通課長 藤岡長敏著

胡承祿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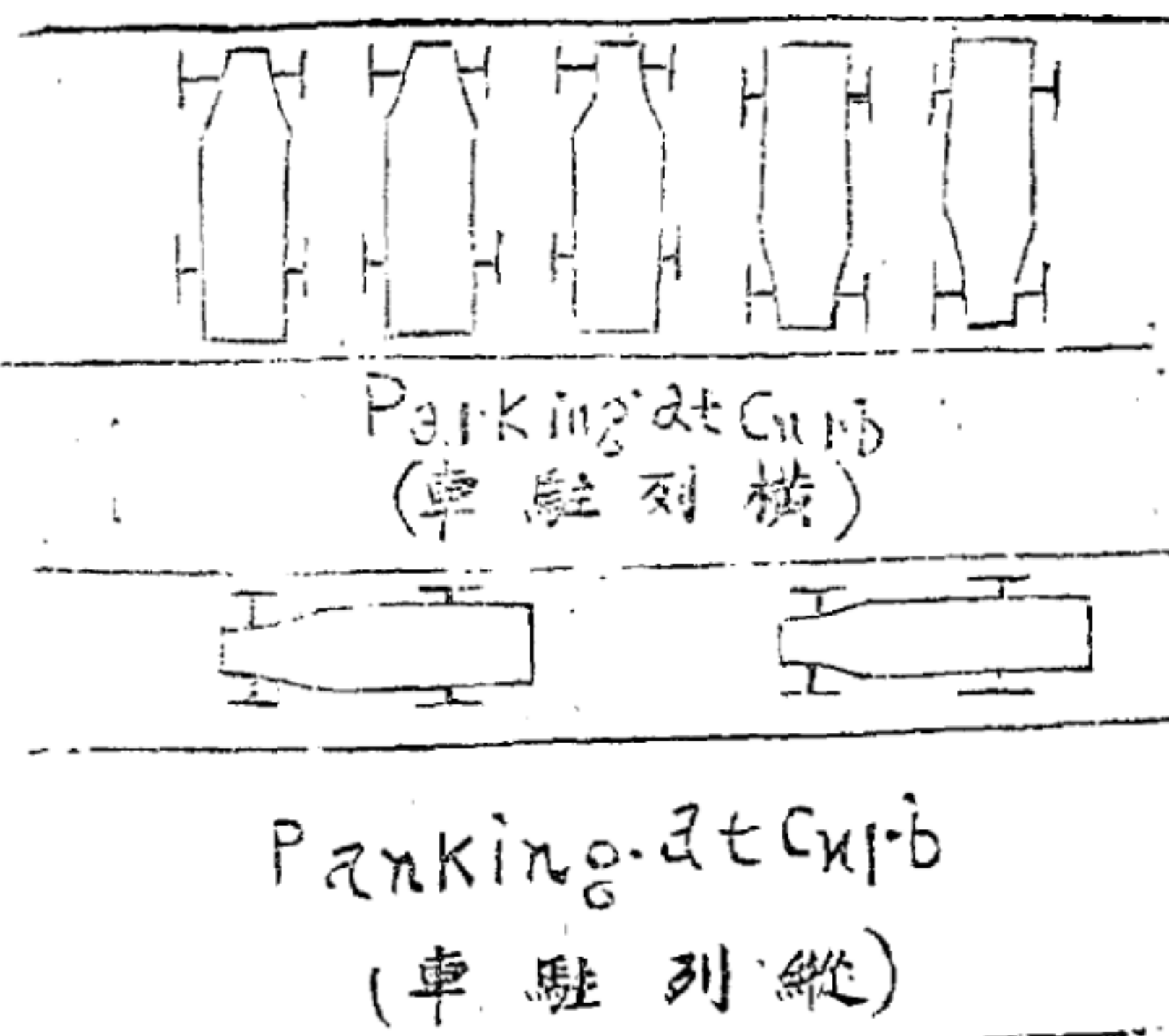
十二 駐車場 (Parking or Ranking Place)

車馬候客，或休息，停於道路上者，謂之駐車場。駐車場者，為停車而設之指定場所也。

車馬停於道路上，極為妨害交通，但亦不能因其妨害交通完全禁止。尤以對營業用自動車，如容許其停車於一定之場所候客，則不僅能減少空車行路覓客之事，且減去車商在租價高貴之商業街市，設立車庫及營業所之必要，因而能使賃資低廉。故關於停車場之問題，於整理交通上，應有慎重之研究。

此等之停車，與所謂 Parking 與 Ranking 不同：Parking 者，於緣石上，以一定之角度，停橫列之車馬；Ranking 者，在緣石上平行停縱列車馬者。因此余譯 Parking 為橫列駐車，Ranking 為

縱列駐車。依橫列駐車方法時，在道路上一定之長度間，能使之停車，但因車輛之長，能妨碍道路之幅員，故亦能妨害他之交通。依縱列駐車之方法時，在道路上一定之長度間，能使之駐車，但車輛之數不多，則車輛之幅，不能妨害道路之幅員，妨害其他交通之程度，不能過多。又如橫列駐車，其所停之車輛間，不有空隙，則不能影響其他車輛，能自由發車；車輛間無空隙使為縱列駐車時，由前者依次發車，則後者不能發車。故於某一地方設立駐車場時，依其場所道路之幅員，交通之狀況，及關於駐車車輛之發車要求等，以決定應為橫列駐車場或縱列駐車場。



與駐車場
有關連而應
考究者，所
謂死車 (dead
vehicle) 與活
車 (live vehicle)
(s) 之區別：
死車者，當

停車之際，司機不在，或發生障故，不能動轉
之車輛是也；活車者，當停車之際，司機未行
離開，無論何時均能發車之車輛是也。如駐車
場狹窄，對於駐車，不得使其滿足全部要求之
際，對於活車能限制停車時間，而為相當程度

之整理，對於死車，如限制時間，甚屬無理。
如近來所有者自己司機之人，日漸增多，當赴
事務服務之際，駛車而來，其執務時間中，多
為死車之停車，是更有促進停車場之必要。由
此以觀，多人聚集之貨事務所等，既在地下室
亦必備有停車場，使設車庫，是亦有強制之必
要也。又關於車馬聚集較多之戲園，俱樂部，
旅館等之建築，對於駐車場一事，應十分考慮
之。

(註一) 關於步車道區別之沿革，請參照第三部第九，

交通閉話第二步車道之區別。

(註二) 街角之內接圓，稱之為『交通渦淵』(Traffic whirlpool) 在交通上為最危險之處所。

(註三) 自轉車為最易發生交通事故之物。雖對於其事故

論 述

，無相當統計，然按諸實地之考察，自轉車爲交通事故之誘因者，實不在少數。例如自轉車突現於自動車之前，自動車勢必急之避去，因之有時輾傷步行者。諺云「犯罪由於女子，交通事故由於自轉車」是也。

(註四) 在日本標識之形式既一，且於必要地方，均行設置，大正十一年十一月由內務省令制定道傍警戒標及道路方向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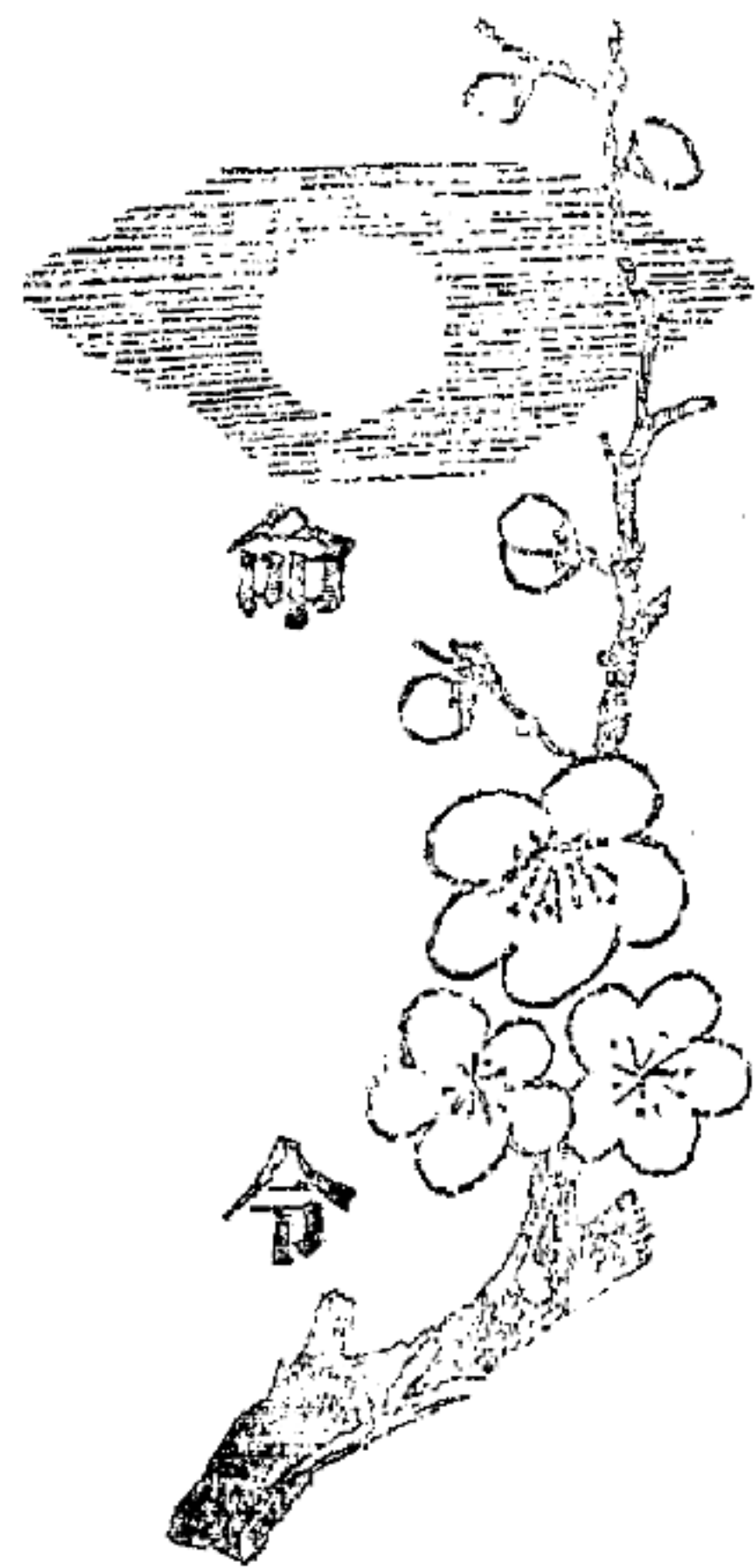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依警察官而整理交通

第一節 交通警之勤務

關於整理交通，所以有警察官活動之必要者，非爲最近發生之現象，乃在明治八年大政官達行政警察規則中，關於警察官整理交通勤務方法之一端，已可以見其規定之存在。又在警視廳於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新設一與現在

交通課相等之一課，以分掌其事務，「關於交通警察並田野森林河海堤防取締，及水災遺失物品埋藏物等。」置專門從事整理交通之警察官時代，猶在其後也。明治四十二年，始於市內重要警察署，支配五十八名巡查，爲交通專務員。當時之交通專務員，未能如今日職務上分科之明瞭。但因交通事務繁雜，交通專務之巡查，亦隨之而增，並於職務上有明瞭分科之必要矣。大正七年九月，關於巡查服制，曾改正勅令之一部，如現在之帶短劍附腕章之交通巡查出焉，而現在交通巡查之勤務方法分爲二種：(一)固定勤務，(二)移動勤務。移動勤務，更細分(甲)警邏勤務，(乙)追尾勤務二種。

(未完)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則

訓令 第一〇八號
二月廿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關於行政訴訟一
案規定辦法二項分
飭一體遵照由

為令行軍事案查本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

行政訴訟一案經交王委員寵惠研究據復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

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

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舊

命令

訴願法之中央及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應先確定擬具辦法二項
呈核(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
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
關提起再訴願以上辦法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核定
除分行外合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〇六號
二月廿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禁止以總理遺墨
手跡等售與外人由

為令飭軍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

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為參証均宜視為歷史

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

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

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為

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則

命令

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月廿一日 令行政院

為呈據內政部呈擬警長
警士服務規程轉呈鑒核
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送規程第二十條(衙署學校)下應加入一切公
共場所六字第二十一條(人心向背)四字應修改為民衆是否了
解第四十五條(或散發反動印刷品發表反動言論者)十五字應
刪去於本條後增第二項文曰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
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即拘送該管警署究辦其餘尚無不
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第四三三號
三月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為呈編各種教範草
案應予照准以部令
發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以部令發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三四號
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呈復奉交全國醫藥團
體聯合會臨時代表請願
團張梅庵等呈請撤銷禁
錮中國醫藥之法令等情
一案應予照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省命令

省政府訓令一則

訓令

三月三日 令各屬 為准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函為奉
令暫緩裁撤各分院等因飭知由

案准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函開逕啟者本院二月二十七日承准
司法行政部電開本日奉司法院轉奉國府訓令以各省前設之
最高分院上年二月二十七日會明令自奉令之日起不得再行受
理案件並限期裁撤在案茲已另令在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前准
其暫緩裁撤所有各該分院於上年奉令後受理案件之判決一律
予以追認飭部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奉此特電知照等因除分行外
相應函達 貴省政府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緝公誼
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處命令

本處委任令十九則

茲委敖宜秋試署鳳城縣公安局司法課長此狀 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白玉齡試署瀋陽縣公安第二大隊長此狀 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姚玉麟為本處督察員此狀 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鄭維代理雙山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此狀 二月二十七日

日

茲委姚廷棟試署雙山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此狀 二月二十

七日

命令

茲委王允信署理雙山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此狀 二月二十

七日

茲委赫孟九代理遼陽縣公安隊大隊附此狀 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劉煥增代理海城縣公安大隊長此狀 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聶東林試署金川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此狀 二月二十

七日

茲委信寶豐試署蓋平縣公安大隊附此狀 二月二十八日

茲委祁仁山代理臨江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長此狀 二月二十

八日

茲委李殿魁試署蓋平縣公安局第七區分局長此狀 二月二十

八日

茲委張維朗署理復縣公安局行政課長此狀 三月四日

茲委尹荆山試署復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此狀 三月四日

茲委李作惇試署台安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此狀 三月五日

茲委魏愨庭試署瀋陽縣公安局第七區分局長此狀 三月六日

茲委張漢威代理安東縣商埠公安局長此狀 三月六日

命令

茲委岳惠人試署遼寧公安第十五大隊大隊長此狀 三月七日
茲委韓德生署理開原縣公安大隊長此狀 三月八日

本處訓令一則

訓令 第三七七號
三月十五日 令各縣公安局

為嚴禁各縣局招待
督察員由

查本處督察員舊人固多新派者亦復不少人數既多良莠不一
况係前任遺留或係朋儕介紹皆非久處實難深知各人品行平日
對於該員等之能力操守嚴格考核派往各縣查辦案件時尤特別
審慎選擇誠以查事之任務關係至鉅所有事之真相如何全憑該
員之報告以為處分之標準倘所派非人是非顛倒不但偵事誤公
且轉使能者寒心壞者得意影響警政前途殊非淺鮮至督察員赴
縣查事本處均酌給旅費雖因經費支絀未能十分充裕但按程按
日給費亦足敷用並會厲禁受人招待在案乃近查各縣局對於查
事督察員仍有招待或贈送川資情事受招待者與招待者不知遠
嫌不違功令均屬可恨特再重申前令嗣後如有招待或贈川旅
等費者督察員立即撤差嚴懲其該招待官長亦一併究懲除通

令並傳知外合令該局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本處指令一百六十則

指令 第五九四三號
三月七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呈送二月份警
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
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四四號
三月七日 令安東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察
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
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四五號
三月七日 令遼河水上市公安局

為送本年
一月份警
官職名表
由(不另
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填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四六號
三月七日

為送本年一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致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四七號
三月七日

為送本年二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四八號
三月七日

為填送二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四九號
三月七日

為送十八年十二
月份及本年一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查送到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警官職名表內列職名核與

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令

指令 第五九五〇號
三月七日

為送本年一月份
工作報告
表由(不
另行文)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五九五二號
三月七日

為填報本
年一月份
公安隊一
覽表由(不
另行文)

表悉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五三號
三月七日

為填送本年一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五三號
三月七日

為填送本年二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

命令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五四號 遼河水上市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於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五五號 義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屬境並無外國人僑居暨僑民職業(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五六號 義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屬境並無韓僑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五七號 義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屬境並無俄人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五八號 遼源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二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切實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五九五九號 遼源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核與前表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五九六〇號 撫松縣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一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並一月份計減三戶男二十五名女十九口工人五名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五九六一號 令突泉縣公安局

呈送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五九六二號 令遼源縣公安局

呈為本年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五九六三號 令通遼縣公安局

送十九年二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科處金額數目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六四號 令金川縣公安局

呈為遵令更填十九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五九六五號 令洮安縣縣長 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違警事實及罰金數目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六六號 令寬甸縣縣長 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五九六七號 令岫岩縣 未發生綁票案件無從填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本年一月份既未發生綁票案件准免表報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五九六八號 令海城縣 為填送十九年一月份警察承緝盜案限期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官長功過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六九號
三月七日 令洮安縣

為送十八年十二月份
違警罰金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冊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冊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五九七〇號
三月七日 令遼中縣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盜
案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五九七一號
三月七日 令遼河水上市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
月份並違
警案件由
(不另行文)

簽悉該局本年一月份既無違警案件准予填表以省繁牘仰仍按
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五九七二號
三月七日 令遼中縣

為報本年一月份盜案
日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按月查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

此令

指令 第五九七三號
三月七日 令開原縣

為報十八年十二月份
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案六起核與原報相符准予存查仰仍督飭
所屬務將新舊各案逸匪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並仰按月查報以憑
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六四號
三月八日 令鐵嶺公安局

送十九年二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六五號
三月八日 令雙山公安局

為造送二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六六號
三月八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一月
份公安隊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六七號 令遼中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六八號 令雙山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警官職名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六九號 令雙山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七〇號 令雙山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

命令

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七一號 令復縣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份並無截贖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七二號 令雙山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份並無外人遊歷到境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七三號 令雙山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並無韓僑入境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七四號 令鐵嶺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並無俄人出入管界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七五號 令通遼公安局 為具報十九年一月份截贖數目由(不另行文)

呈摺均悉詳核摺列截贖數目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

命令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摺存此令

指令 第六〇七六號 令新民縣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應准備

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〇七七號 令雙山公安局

呈送本年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〇七八號 令雙山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份並無俄人入境買土貨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七九號 令新民公安局

呈十九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金額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八〇號 令義縣公安局

呈報二月份並無直隸難民無從表報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八一號 令新民公安局

聲明十九年一月份並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局本年一月份既未發生命案准免表報俾省繁艱仰仍按

月查填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八二號 令綏中公安局

呈為更正十九年一月份命案已由獲月報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八三號 令鐵嶺公安局

為十九年二月份并未發生命案無從填表請備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八四號 令盤山縣

為報一月份會哨證書
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覆核相符應准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辦理以重防務並按月具報備核書存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八五號 令洮南縣

為報二月份清鄉罰金
仍無取入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八六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十九年二月份
並未發生綁擄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本年二月份既未發生綁擄案件准免表報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八七號 令雙山縣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
二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處罰金數目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 令

指令 第六〇八八號 令新民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
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十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新舊各案逸盜悉獲究辦勿任脫逃以申法紀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八九號 令岫岩縣

呈為具報十九年一月份
已未獲盜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務期弋獲送究以申法紀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九〇號 令通遼縣

為送本年一月份軍械
月報冊相符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數目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九一號 令東豐縣

為送本年一月份軍械
月報冊相符由 (不另行文)

命令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〇九二號 令岫岩縣
為送本年一月份軍械月報冊應予存轉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數目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〇一號 令錦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〇二號 令東豐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〇三號 令東豐縣公安局
為呈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查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〇四號 令東豐縣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警官職名表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〇五號 令開通縣公安局
送本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分局長沈慶久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〇六號 令鴨潭兩江水
為呈送十九年一月份警官職名表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〇七號 令鐵嶺縣公安局

三月十日

為報十九年二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并二月份計減一戶男增二名女減十四口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〇八號 令本溪縣公安局

三月十日

為報十九年二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并二月份計減十三戶男十七名女二十七口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〇九號 令鐵嶺縣公安局

三月十日

呈送本年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二一〇號 令義縣公安局

三月十日

呈送本年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二一一號 令遼中縣公安局

三月十日

呈送本年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仍督飭認真調查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二一二號 令省會公安局

三月十日

呈送本年一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各國僑民戶口職業暨男女散總各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詳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二一三號 令東豐縣公安局

三月十日

呈報十九年二月份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

命令

命令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二一四號
三月十日

令黑山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並無俄僑到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一五號
三月十日

令彰武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管境仍無俄人出入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一六號
三月十日

令遼中縣公安局

簽呈本年一月份並無俄人出入情形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一七號
三月十日

令遼中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一七號
三月十日

令遼中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總數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一九號
三月十日

令開通縣公安局

送十九年二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處金額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查填送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二〇號
三月十日

令復縣公安局

送十九年二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罰金額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二一號
三月十日

令遼陽縣公安局

送十九年二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查填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二二號
三月十日 令桓仁縣

呈為造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應准備案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犯務期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以申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攷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二二三號
三月十日 令遼中縣公安局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三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二四號
三月十日 令鐵嶺縣公安局

造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二二五號
三月十日 令開通縣公安局

送本年二月份盜案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命令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六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犯務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二六號
三月十日 令桓仁縣

為報本年一月份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本月份既未收入清鄉罰銀准予填表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二二七號
三月十日 令遼中縣公安局

送十八年十二月份商民被匪綁票已未救回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二二八號
三月十日 令開通縣公安局

送十九年二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二二九號
三月十日 令遼中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案七起核與原報相符准予存查仰仍飭屬務將

命令

新舊各案逸犯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並按月表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三〇〇號 令黑山縣公安局

為聲復一月份警察一覽表不符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六三〇一號 令復縣公安局

簽報二月份並無警官功過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〇二號 令撫順縣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警官無功過事理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〇三號 令柳河縣公安局

為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〇四號 令鳳城縣公安局

為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〇五號 令黑山縣公安局

為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〇六號 令懷德縣公安局

為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〇七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〇八號 令開原縣公安局
為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
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調委各警官
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令撫順縣公安局
為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
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一〇號 令興城公安局
為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一〇號 令北鎮公安局
為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
由 (不另行文)

命 令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一二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呈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
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一三號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
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一四號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
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一五號 令興城公安局
為呈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命令

呈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一六號

三月十一日 令遼陽公安局

為呈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一七號

三月十一日 令柳河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一八號

三月十一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一九號

三月十一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二〇號

三月十一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二一號

三月十一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分局長劉興漢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二二號

三月十一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紀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二三號

三月十一日 令東豐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二四號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二五號 令柳河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二六號 令興城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中隊長韓永成記功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二七號 令懷德公安局
為填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命令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二八號 令撫順公安局
為填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二九號 令開原公安局
為填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三〇號 令興城公安局
為呈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三一號 令遼陽縣公安局
為呈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命令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三二號 令柳河縣公安局

為填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三三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填報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三四號 令鳳城縣公安局

為填報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三五號 令蓋平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並無出入境及往來居住俄僑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三六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呈報二月份並無俄僑出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三七號 令北鎮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俄僑出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三八號 令開原縣公安局

為呈報十九年二月份並無俄人出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三九號 令開原縣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二月份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四〇號 令遼陽縣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二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四一號 令安東縣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份僑戶口總數
清送本年二月份僑戶口總數
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四二號 令東豐縣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份僑戶口總數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三四三號 令遼陽縣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份俄人入境情形
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令

指令 第六三四四號 令安東縣公安局

簽呈本年二月份並無俄人到場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四五號 令黑山縣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二月份僑民職業調查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四六號 令遼陽縣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二月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四七號 令黑山縣公安局

清送本年二月份僑居外人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令

指令 第六三四八號 令北鎮縣公安局

呈送本年二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三四九號 令遼陽縣公安局

呈送本年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五〇號 令蓋平縣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份並無舊日及新來韓僑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五一號 令興城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份並無各國僑民到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五二號 令撫順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並無盜案發生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五三號 令安圖縣

為報一月份並無發生搶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五四號 令懷德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案三起核與原報相符准予存查仰仍飭屬務將舊各案逸匪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並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五五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命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務將新舊各案逸犯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並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五六號 令東豐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命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予存查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犯悉獲究辦以申法紀並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五七號
三月十日

令撫順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並無命案發生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三九八號
三月十一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並無命案發生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三五九號
三月十一日

令興城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並無命案發生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三六〇號
三月十一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並無命案發生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三六一號
三月十一日

令鐵嶺公安局

為造送十九年二月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命 令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二六二號
三月十一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造送十九年二月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予備查仰仍按月表報候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六三號
三月十一日

令東豐公安局

呈十九年二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仍按月表報候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六四號
三月十一日

令興城公安局

為造送十九年二月份已悉獲盜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予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悉獲解究勿任伴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六五號
三月十一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造送十九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命令

表悉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六六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六七號 令遼陽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十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以申法紀并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六八號 令東豐公安局

呈爲十九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六三六九號 令黑山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予存查仰仍督屬嚴

緝各案逸犯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六三七〇號 令北鎮公安局

呈爲十九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四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介紹

警政全書

原譯者瑞士國朗士君
編譯者思惠

第二章 刑事警察

(乙) 檢驗室 (技術股) 警察檢驗室之職責 應於犯罪地點

點 或其他地點 (住宅之搜查 及察看偽造物之審查等等)

檢查各種物質上之形跡 用以證明犯罪 或證明被告 及

被嫌疑者之無罪 易辭言之 警察檢驗室 (技術室) 應查出

罪犯之真憑實據 此項真憑實據 時時存在 惟即在今日

尚自為警察自身所消滅 故此種偵查 並非恒屬易易 且距

介紹

之尚遠 是以此項補助警察之機關 應有審慎組織之必要也

關於純屬醫藥上之檢查 以及純粹化學上之冗長分析

勿用由警察技術股為之 屬於法醫 (法醫及法醫醫生) 後者

歸諸化學專家也 惟警察技術股之活動力 每與法醫及化

學家甚相接近 故雙方之密切合作 恒屬必要 而於法醫方

而為尤甚 (南美洲巴西國之利奧特加賴諾 及薩奧保羅兩

城之警察 設有常置法醫股 而薩奧保羅地方 又經著者

代為創立技術股 兩股合作 便利非常) 舉例如下 以實

余言

有一屍體發現於河中 河岸之傾斜甚疾 醫士毫未發現

足証為殺害之痕跡 故其診斷 將為溺斃

此項診斷 於案件之偵查上 並無進步 而預審推事及

警察 即無醫生之助 亦能自行調查致死之直接原因 惟在

案中 測彼輩所應決之問題有三 失足乎 自殺乎 謀殺乎

醫生之報告 固絕未能解決此問題也 技術家應參加其間

而求其解決 於此將察看屍體發現地之四週 有無鬥毆形

介紹

跡 倘有第二人之足跡 則彼將模取之 舉凡一切足供破案之物証 皆在所必求 而繼其工作之後 以從事於案情之偵查者 則刑事警察之稽查 自不待言矣

此類案件 非三項專門人員密切合作 不能得其確切之明瞭 即法醫 技術股 及刑事警察實際勤務之部是也

更舉他例 發現屍體一具 帶有傷痕 法醫特宜注意檢查者 爲其致死之直接原因 此項原因之斷定 對於案件之檢查 恒屬甚爲重要 自不待言 然尙未爲完備 蓋仍須偵緝獲得謀害之人也

職是之故 檢審法庭 於其事項之外 尙須辨明致傷之凶器爲何種者 並須知此項凶器之如何致傷 此等證明 每非普通醫生而無法醫者所能 至於高明之法醫 滿將此問題圓滿解決者 固有其人 然毫無能解決此等問題之經驗者 亦復有之 而警察方面之技術家 因有特殊訓練材能 於此等案件 知豫審法庭所欲悉者 而從事檢查 故其與法醫合作 實有絕對之必要也

上舉例中 屍體所置之地 及其四週 尙須詳細履勘 即死者之衣服 亦須察其有無可辨之指印 以及其他可異之物等 醫生對於此等檢查 大部向不過問 故仍須專門技術家 任此工作也

此外 則於偵查之始 凡屬法醫而非真正專門家者 類多不喜從事於警察偵察 每見執行檢驗之官員 無論爲司法方面 或警察方面者 對於彼等提出一種純粹醫理以外之問題時 則彼等應之曰 我輩醫生而非警察 純粹醫理以外之事 與我輩無涉也

雖然 欲案件偵查之成功 則醫生之與警察 縱使醫理上之一切問題悉已解決 每仍有繼續合作之必要 真正法醫應具有警察之資格 幾與其醫生之資格相等 專門家如(納格蔭勒)(米羅維西)(奧篤朗奇)(斯篤奇)等 皆已知之 此外則巴黎法醫保德沙 尤爲吾人所欽知者 特誌數語 余等之主張 法醫不獨爲專門家 且應於何種範圍內 亦爲警察人材 然則非素有警察實際經驗之醫生

且熟諳司法偵查之現代技術方法者 殆不能勝此法醫之任矣

以上所述 足以証明法醫與技術股之合作 幾於無論何時 皆屬絕不可少 蓋二者 同為司法及警察之輔助不可或缺 至於活動之界限 則又難詳細規定 要當視情形何如耳 技術股 已應從事於化學上之微細檢查 有如偽墨水之化驗 以及其他化驗之僅屬鑑定上之一小部份者 若是專門化學家為之 殊屬無謂 自不待言 蓋此等化驗異常簡單 可使檢驗室之技士為之 彼輩固有審查證物之責也

偽幣案 及使用爆烈物之傷害案等 檢驗時 有儘速知其所用藥品 屬於何種性質之必要 此類比較簡單之迅速化驗 亦屬警察技術檢驗室所管也

反之 所有純粹化學上之檢驗 例如毒藥案件 可委之專門化學家 因此等化驗 需要一種技能 為警察技術家所未有者 蓋至少須曾受化學專科之教育者 方能為之 此外 則此等化驗需時較久 不能委諸警察檢驗室 因其中每日

介紹

皆有若干新工作 接踵而至也

今已將警察技術檢驗室之職務 列舉若干 今仍應聲明者 則該室之活動力 亦復大有可觀

技術股 不僅於出事地點攝取良好影片為已足 尚須檢查各種性質之物跡 如指印 或掌印 足跡 齒痕 爪痕 血跡 頭髮等類 此外並須檢查衣服 便糞 毒物 兇器等 又須鑒定各種性質之偽物 惟食品之鑒定 不在其列 以其與該室無關 而屬於衛生警察所管也

此等鑒定目的 大都用於直接 或間接破獲輕重罪犯 故檢驗室 每每需要刑事警察實際勤務方面之指示 職是之故 當然應與刑事警察之各部份 以及檢查官 豫審官 推事等 皆有密切之關係也

檢驗室之技術人員 應隨同從事於純粹警察方面之偵查 及司法方面一切重大案件之偵查 每每對於該兩方面建議有用之方法 故現代之技術專家 對於警察及從事偵查之司法官 成為二者間之津梁也

介紹

偵查火警原因 亦為警察檢驗室技士之責 故技術股應於消防隊亦有關係

就經驗所示 大部份之火警 列入「失慎」中者 按之實際 殊非失慎可比 第因消防隊已毀滅一切足資證明之據 致不能知其真正性質 蓋消防隊之職務 首在撲滅火災 次則保護鄰家 決非於火熾之時 調查起火原因 且亦決不能也

雖然於多數情形之下 在開始動作時 即加以必要之豫備 亦可查出火災中犯罪性質之實証 蓋保留若干事實 為事後考查起火原因之用 非不可能 職是之故 應有不以救火為專 而專任檢查起火原因之技術人員 此項職任 蓋完全屬之技術股也

如瑞士國洛桑城 (Lausanne) 凡值火警之際 技術股與消防隊同時得報 該股立即派一技術人員 馳往火場 檢查起火原因 此吾人所習聞者也

關於檢驗室之物質上設備 余意應置有各種攝影機 以

及施行鑒定 暨上述各項工作所需 其他一切而在犯事地點之攝影 余更主張用拜地翁式 或埃克伯式之密達機 至於檢驗室 應備有良好顯微鏡 及放大攝影機 自不待言 此外並應有一小電流之設備 以供鑒定之用 更應有一化學上之簡單設備 俾執行急速之化驗也

如前所言 化驗室或技術股 (余樂用此名 以表示檢驗室之功用) 應由一專門家管理 其人須曾畢業科學警察或技術警察專科 如洛桑大學所設者 此外並盼其曾在刑事警察主要各隊中見習 俾熟習警察之實際勤務 自余觀之 此事直可認為必要 就余經驗所知 苟不明警察之實際者 則不能為良好之技術家也

室長之下 得視事之繁簡 設副室長一人或二人 其資格之預備 與股長同 室長或副室長 應出席法庭辨護 其檢驗室之鑒定 警察檢驗室之其他人員 可於攝影師 化學攝影師 及印刷職工中選用 惟所選之人 以向無固定職業 而由股長自行訓練備用者為尤佳 此等人 較之已有職業

者 每每更屬得用 因後者大抵携其本業上之習慣 以臨新遷之地位 此與警察檢驗室之完成其特殊職務 每屬無益有損 而在警界之中 固不少精明強幹之人 大可造就其爲出色之技術人材也

警察檢驗室之技術事務 應自始至終 其效用皆能裨益於各方面 方爲適合 自不待言

因斯黨義 警察檢驗室並須作爲學校之用 俾司法警察之幹部人員 皆可於此見習若干時日 俾熟現代警察偵查上之種種技術方法也

此項見習 由室長及副室長授以課程 其於在職人員固屬有利 然在檢驗室方面 則日常工作 亦可得見習人員之助其合作 此外則見習課程中 尙應加入刑鑑辨認股 (量身法指模法面貌辨認特殊標記等) 見習應於升充隊員以前爲之 見習未有成績之前 無論如何 不得升遷 應以最後之簡單見習人員 是否學有成績 試驗證明

技術檢驗室之見習時期 至少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其已

介紹

在合於大學程度 而以現代之需要爲標準之警察檢驗室 得有證書者 自不必令其見習矣

見習人員課程以外之時間 應用於檢驗室之實習工作 俾能對於檢驗室所執行之偵查 始終參與爲股長應知對於見習人員之教導 不在注重專門人材之訓練 乃在教以知於何時何地 應有技術股之助援 而尤要者 則在使其對於偶然發現之各種物質上之踪跡 皆知深加注意也

紐約方面 倘由哥倫比亞(Columbia)大學設一科學警察專科 則紐約之警察技術檢驗室 可與在洛桑者相同 同時克盡大學試驗室之職 而該科之學生 亦可與警察檢驗室之室長合作矣

如是 則股長可於大學中之科學警察或技術警察專科中 占有正式講座 自不待言 其物理化學 解剖學等 則由大學教授担任 至於警察及法庭分別派往之專門學生 應視如檢驗室之職員 隨同股長實地檢驗

關於此項大學專科之課程 余當於所著德文雜誌(Oester)

介紹

reichliche Knudschau)第二十六期中 著一論文 題為(Ueber
der Realitätsstudium - wissenschaftlich - technische Polizeikun-
de)有云

「洛桑(Lausanne)大學首先設立科學警察(用技術警察
名聲 似較相宜)專科 對於此項新教材有興趣者 爲兩種
學生 一爲將來之法官與律師 一則決定服務警察或以鑑定
人爲業之專門家 屬於第一家者 僅以得習科學警察及每週
二時之實地工作爲滿意 即此對於實地檢驗時 最重要之手
續 可以了解其實際 而對於司法偵查之應知事項 尤可謂
得其大要矣」

「至於專門科 則修業三年 所含之教材如下 刑法(二
學期) 刑事訴訟法(二學期) 解剖學並屍體試驗(二學期)
法醫(三學期) 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二學期) 化學試驗
(三學期每星期二次 各下半日) 毒物學(一學期) 實驗理
物理學(二學期) 物理學試驗(二學期) 攝影原理(二學期)
司法鑒定及警察鑒定之實地練習 刑事攝影之練習 (修

業期內皆有之)」

「畢業試驗分爲兩部 一爲理論之部 一爲實用之部
理論之部 所試驗者 爲刑法 刑事訴訟法 解剖 法醫
化學 物理學 科學 警察」

「實用之部所試驗者 (一)爲類於司法及警察所實施之
化學分析 (二)爲兩次鑒定 (偽物之鑒定 足跡及指模之
辨認等) (三)爲實地調查 並附所攝影片及報告書 以上
屬於實地工作者 以六星期爲用於試驗之時期 其理論之上
試驗 得於六學期修業終了後爲之」

所有關於科學警察專科之組織情形 則詳見洛桑大學分
科細則中矣

出身大學之專門家即爲警察技術首領之選 如警察檢驗
室長及刑事辨認股股長是 此輩亦頗能執行刑事警察之任務
而著成成績 惟必使之先入各隊見習自不待言 若能再於秩
序警察(制服警察)內經過數月 則更佳矣

此項專科 亦可造就法庭方面之鑒定人 此輩雖與警察

無直接關係 然在今日 則如上述之專門職業教育 亦屬絕對必要也

科學或技術的警察專科 對於未來之法律家乃頗有益 因此輩他日不為法官 即為律師也

最後余猶有欲言者 此種專科學生 應責令對於警察檢驗室之實習工作 守職務上之秘密 如在洛桑 則於准其實習工作以前 更須依所習學科之性質 呈驗其當地該管長官所發之信任狀也

(三)事務之部

事務之部所掌管者 如前所言 為文牘 電報及電話

文牘員應視需要之程度 分配於刑事警察之各隊 其職務在以速記術記錄刑事警察稽查員之報告 然後將速記稿交編輯室騰清 (參看「編輯室」) 文牘員應由管理事務之首領指揮 由其支配日常工作 所有各隊之瑣碎事務 均由文牘員處理之 如辦理信札 (其總署之信札 則由編輯室辦理) 保管物品等 而管理事務之首領 亦應與編輯室保有密切之

介紹

關係 惟須保持其獨立之性質耳

電報電信事務 可特設一首領指揮 其組織可如英京倫敦之蘇格蘭區所行 其範圍之廣 應使全城各處 皆能迅速傳達 蓋電報電話事務之良否 關於警察之能否盡職者甚大 惜乎其每為人所輕視 而以巴黎為尤甚焉

第三章 刑事低級人員錄用方法之意見

錄用低級人員之法定規程 為刑事警察順利進行上之最要事項 凡現在常備軍制及徵兵制之地方 治安方面警察之稽查 (英語謂之「偵探」)皆於退職之下級軍官中錄用 固盡人所知也 按之諸國現行法律 此輩軍人退伍之後 有被任為文職之權利 行政方面遂認警察方面為最宜位置此輩之法 是以若干國中 所有警察位置 皆為此輩軍人而保留也 或謂軍界出身之份子 皆屬頗知紀律者 且久經訓練之後 其人品大致可靠 此兩種原因皆屬真確可憑 余絕不欲否認其價 惟余有聲明者 則休老之下級軍官以外 亦有深明紀律品行端正之人耳 抑余猶有言者 此項舊日軍人中

介紹

非無若干之輩 其品行之端正 純屬於外表上所習見者 一旦遇較烈之誘惑 即不復抵抗矣

且爲刑事警察之良好稽查者 不僅敦品行守紀律爲滿足 其他條件亦尙有之 而况紀律過嚴之觀念 每每即爲缺乏 靈敏之表示 故欲刑事警察人員事事受拘束者 實一大誤也

更就他方面觀之 受軍事訓練者 復有不相宜之處 是以退職下級軍官終身慣於守其軍人步調 而決不與社會中各方面相調合 一如任偵探者 所應能爲也

余所見德國低級之警察人員 多爲退職下級軍官 其執行職務時 立於人所識破也 在法國警察人員之任用 雖同爲退伍軍人所保留 而其流弊較小 因法國軍人不似普魯士武夫之粗暴 然縱屬較爲柔和 大都仍保有一種退職下級軍官之特質 故其治安稽查 率亦有此外觀之形式 使人一望知其屬於警界 尤易知之 至於已能忘其爲武人面目者 余雖已數見 然比較上 終屬稀少也

治安警察應和易近人 并能混入各種社會之中心 余已言之 而尤有要者 則在不借助於藝術上之方法 (假髮 偽鬚等) 即能隨時改變外貌 蓋假髮偽鬚等 乃舞台上之藝術

用諸警察並不穩妥 因此等喬裝甚易脫落 而警士時有劇烈之活動 或出入於騷擾場中 設其假髮偽鬚或竟脫落 則每每前功盡棄矣

試舉一例 以明喬裝之危險 有一稽查偵一游民 其人並不疑有警察之監視 警士爲觀其究竟故 隨往下等娛樂地方 參加於游客之列 不意突然發生爭鬥 或僅因有人觸及警士之首 假髮遂因之而脫落 於是衆人立知其爲何等人物 而所偵查之犯人 亦知稽查之光臨實爲彼而來 從此倍加謹慎 將使人無從施其偵查矣

刑事警察人員 因偵查而必往之地方 各種社會中心 幾無不有 上焉者 有極豪華之跳舞場 下焉者 有極卑賤之娛樂室 甚至鴉片煙館 亦復有之 警員所需之藝術 乃

在隨機應變 於其不得不往之地方 無不舉止適宜也

此等應付能力 非盡人皆有之 而年事稍長之後始執業於警察者 爲尤難具此 如退武軍人 大都其類也

刑事警察稽查 應於少年時即執此役 且年事愈少爲愈佳 余洞人之意 不憚主張以十九或二十歲之少年充之 苟其人堪勝此任 而具有充分必要之聰明者 斯可矣

余欲規定投充之年限爲二十歲者 以年事較長之人 大都不復具有必要之柔性 俾能完全適應治安警察所需也

余意少年警員執業之始 應屬未成婚者 此亦爲不可少之條件也 蓋既婚之人 有家室之戀 不能完全專心於職業上之活動 一如未婚者 若警員於服務數年之後 始再行結婚 則無甚不宜之處 因其對於職務 已時刻在心矣

至於刑事警察 應於何處選取良好警員 (如普通人言謂之「偵探」) 則任何行業之中 皆得有可取者 第其中亦有較易取得幹練人員者耳

在英京倫敦偵探之選取 皆取諸秩序警察之優良警士

介紹

此種錄用方法 余未見其長 理由如下

(一)此等人 大都已非堪稱年少 足以開始其偵探職業之人 次則其大多數 皆屬舉止異於常人 較之退武軍人或微有遜色 然足使人一望而知 最後則此輩徒知維持道路秩序之服務 而於一切繁華場中之舉止 如執行偵查時 須入「皇宮旅館」衣大禮服 而就餐其中耳 會無所預備也

上述原則 亦偶有例外 自不待言 惟就普通情形而論 則余始終不信 求偵探於制服警察中爲適宜也

反之 刑事警察可於其中選錄優秀者 則有少年之商人及銀行行員 公證人及律師之少年書記 旅館咖啡店之侍者 甚至鐵路人員中 亦復所在多有 總之凡百職業所用之人 恒與公衆接洽者 皆可入選也 惟余所謂「恒與公衆接洽者」 非指公事之接洽 例如赴警察及郵局接洽事件者 然易詞言之 則非官僚式之接洽也

或謂於此等社會中心選錄之人 恐不易得其誠實之必要保證 則余將應之曰 上述各業中 誠實之人 殊不比退武

介紹

軍人中為少 且此項保證 亦可以嚴格調查得之 況所選錄之人 非必立即補員 可先使之學習 俾居其上者 得察其品行與材能 若有必要情形 尚可令人納保證金 惟余對於此種保證金制 則認為不願採耳

由是言之 選錄之候補人 應為二十歲及二十一歲之青年 或即十九歲者亦可 選錄之後 應先插入刑事警察各隊中學習二年 由隊員指定年長稽查為青年警員之教師 俾後者追隨前者 而前者為後者之引導 此輩學習之青年 於每隊中均應經過三四個月之久 俾於二年之中 熟知刑事警察之一切實際勤務 學習期內 更須授以一課程 以後當再言之

或恐現代青年 鮮能於若是年少之時 即決心投入警界 彼輩對於其他職業 為望甚奢 而警察之職 自彼輩觀之 其地位薪資 皆不能滿其慾望也

由是可知 此項職務之待遇 應有改善之必要 俾青年對之認為滿足 而為此項職務所吸引 至於改良之法 則如

以下所言

(一)最要者 所發薪餉 宜與治安警察人員所負責任及所担危險相稱

(二)退休之後 宜有優厚之年金

(三)疾病傷亡 均須保險 其保險費 應由國家支付 而不得於薪餉扣除

(四)助其設立一種純粹合作社性質 及職業性質之團體 (互助社 射擊會 游藝會等) 至於工團之設立 則在所

不許 恐其以激烈方法 或其他為警察職務上所不許之方法 以為挾制長官之用也

(附言一)方今各處刑事警察 多不能盡其職者 實以薪餉不足 為其最大原因 可勿庸疑 若干國中 其待遇之薄 幾使為稽查者 不克成立家室 如余所見 伊大利治安警察之警士 有每月所得 不足一百佛郎者 (中國警餉猶薄 比伊大利警餉五分之一尤不足)

警察薪餉之薄 實為國家財政上之謬誤 一則足阻其錄

用幹材 蓋有材幹之人 必欲獲服務於報酬相稱之地 次則非以鼓勵服務人員之勤奮從公 乃趨於怠廢 最後則薪餉既薄 為警員者 或不能自給 遂致以不正當方法取得利益 其為害更大矣

警界地位 或亦足使服務其間者易受重大之誘惑 竊得多數錢之賊 則不難以一部之錢款賂警員 以緘其口 設其人有家室之累 而月僅一百佛郎乃至一百二十法郎之微 此一部錢款之誘惑 每使其納諸囊中不稍猶豫 假使所得薪餉儘足供其個人所需 與其家室之用 則將先義而後利矣

欲將警察人員之薪餉 定一普通大概之數 殊不可能 以其須視各處生活程度之高下 然無論如何 警員薪餉必與其所負責任及所冒危險相稱 即對於少年學習津帖之規定 亦應適用此原則 而薪餉之數 亦當每年增加 俾得從事儲蓄也

此外關於警員之入款 尚有一重要之點 即各處地方 大都有有一種習慣 將個人或商業團體所給警員之酬金 分諸

介紹

在職人員 是則已受罪犯所害之銀行商號等 對於警察破案之勞績 尚須於年底予以酬報矣 以余所見 則此制甚屬不良 其理由如下

(一)使警察養成一種一勞倍獲之觀念 一方面受自國家或地方 一方面又受自私人 私人方面一旦不予酬金 不難即遭警士之白眼 而中止其勤懇之態度

(二)此種酒錢制度 足以降落警察之身分 為警員者 應如其他公吏然 俱有僅受國家給養之榮譽 至於私人因表示其謝意 而對警察有所贈與 余亦並不反對 惟此種款項 應用以謀普通全體之利益 例如寡婦孤兒之儲金是也

警察總監 依據刑事警察長之請求 對於在職人員之勤勞特著 亦應有權以國家支出之金錢給獎焉

惟遇有特殊勞績 則似宜以其他榮譽方法為獎勵 歐洲各國之警察 大都備有特種獎章 授與異常勞績之人 法國尤為重視 凡舉行典禮之際 莫不以佩帶為榮也

(附言二)年金之權利 宜自服務滿二十年起 即許享受

介紹

同時低級職員（未升級者）之年齡 不宜過四十五歲 至
年金之額 至少當為最後所得薪俸三分之二

其在特別情形 警員應依章程所規定 於服務滿五年時
即有享受年金之權 余作此項要求時 蓋念及為稽查者

每每因公積勞成疾 甚至不能繼續服務 而其病狀又未至可
以請求卹養之程度者也

最後余仍須申明者 四十五歲年齡限制 不宜適用於首
領及隊員等

（附言二）對於疾病受傷死亡之保險 所立標準 須使警
員將來得賴以養贍 縱所遇之險 僅使其人不能服務 亦必
有以維持室家度其生活 設有可能 亦應使受險者 得服務
於辦公室內 其室家賴以維持者 不幸死亡 若所得保險賠
款不足贍養室家 應由國家卹其孤寡

余上文會言 刑事警察之少年職員 應於執業之始 先
行見習 並於各隊之中 由年長之同僚施以教導 但此項僅
屬於實習方面之訓練 尙嫌不足 必於實習方面以外 加以

學理上及技術上之教練 使見習人員 仍入一種夜校肄業焉
在此夜校中 應以簡單明瞭方法 教以偵查上之現代技術
而執教鞭者 則為警察化驗室之職員

次之 見習生尙須學習各種辨認法 及其應用 此項教
育可由刑事辨認股職員担任之

復次 對於此輩少年警員 亦須為之講解刑法及刑事訴
訟法 俾其將來不致茫然不解 惟此項課程 應示以事實上
之舉例 而非屬僅作理論上之研究 其教師可以曾習法律之
警長為之 而余意 則以預審推事為尤善也

以上課程之外 仍須益以武術上及體育上之操練 如射
擊 乘馬 及其他之防身技藝等 而時在今日 年少警員苟
能駕駛汽車 亦頗有益 故學習期內 兼宜使之從事於此
而有關係之各隊 並可於見習人員中 擇其堪以勝任者 送
往大旅館中 歷練二三月之久 俾其熟悉其中情形 則此輩
見習人員 將來在旅館中偵緝時 必獲益非淺也

最後關於警員 宜通外國語之必要 不必多所論列 惟

錄用之後 不宜更失其注意 故對於見習人員 尚須教以最
重要之外國語也

對於司法警察及秩序警察體育訓練上之視察

體操一次 已列於各城市中警察學校課程之內 此等學
校 蓋用以造就秩序警察 及憲兵方面之人材者也 因是遂
謂武術及體力二者 已足致以防身之技藝 固亦有理 惟余
終覺防身之術 若僅限於此 未免自懈 頗疑今日所習柔術
即堪為理想中抵禦一切之用 其理由如下

(一)作奸犯科之徒 亦知學習防禦 並不後人 如在瑞
士之洛桑(Lausanne)即有(角鬥俱樂部) 其中會員 多為積
犯 對於柔術拳術等 勤力練習 孳孳不倦焉

(二)余不信日本式之防禦 即可認作為絕對最良者 如
在南美洲巴西國(Brazil)即有一種武術 為柔術所不能禦
者 其名曰(Capoeiros)

余意所有操練 凡可以柔身健體者 皆於警員有益 實
無庸疑 是故各種武術為個人防身之用者 皆宜普通演習

介 紹

另由各人擇其最適於本身之性質者 而壹意鍛練焉

抑世人對於警察 固知教以防身之術 非常週備 然於
警士體育上甚關重要之事 則又完全忘却 即競走是也

時至今日 為警士者 對於防身之術 大都已能嫻熟
惟遇所欲逮捕之人 乘間逃脫時 則每不能追及 因其大都
不善疾走也 是故一般體育家所練習之競走術 亦應使刑事
警察及秩序警察之少年警員 以不時學習焉

手槍之射擊 在警察方面 亦屬非常重要 然尙嫌過於
疏忽 現時僅使少年之候補人 於若干日下午赴射擊場 施
放數十發子彈 此實未為已足 應使少年警員 日常練習射
擊 其目標宜兼有固定活動之者 必如此 始能善用其武器
以施放準確也

為警員之便於練習射擊起見 可於各警察總署之廣場內
設備小規模之打靶場 俾服務人員於公餘之暇 得以前往
射擊 每人每年所用子彈數 可規定數目 由警署供給焉

(未完)



擬題

本刊為增進投稿諸君的興趣起見，擬仿徵文辦法，每週由本刊擬題若干；凡愛護本刊諸同人，按題發揮，擲送本刊編輯部，以便擇優登載。茲擬十題如左，希望我公安界同人，詳加注意，不吝珠玉，源源賜稿，以光本刊。

(一) 剿匪問題之研究

(二) 對於收存軍裝之我見

(三) 調查戶口為警察之必要

(四) 全國違警犯與局地違警犯之區別

(五) 警察之分類

(六) 警察作用論

(七) 吾國警察制度之研究

(八) 警察要認真工作

(九) 什麼是警察執行職務的必要

(十) 外事警察之意義

警察得使用武器之場合 化一

警察重要之職責，在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防止社會之危害，保全人民之生命，財產，圖謀國家社會之健全與發達為其目的者也。為

達到此等之目的，警察之爲警察，乃權力的作用，以命令或強制而制限人民之自然之自由，爲其特色者也。故警察爲執行之官吏，爲其執行職務之必要起見，得使用武器。此亦警察行政上之特色，而於保安警察尤有密切之關係者也。故關於武器之使用，乃警察強制最後之手段，於此而濫用之其危險也特甚。故必於警察使用武器，先以法律加以限制；非遇不得已之時，警察官吏，不得使用武器，蓋慎之也。

關於警察官吏常用之武器，爲棍刀槍三種。警棍所以供指揮，或制止之用，非爲擊人而設；至於刀槍則使用時，尤必具有積極之條件也。述之於左：

(1)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財產，

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障之術時。

(2)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3)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猝，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除上述之三種情形外，警察官吏，不得使用武器。即有上述之三種情形，警察官吏有使用武器之必要時，亦不得超過防衛上必要之範圍，且審查四周之情況，無使用武器之必要時，應立即停止。再刀槍之使用，對於無關係之第三者，不得損害及之；即對於其人若危及其生命之部位，或因傷而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也。

視察



視察新民縣公安局報告表

視察員孔撫民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呈

警餉發至何月或接濟若干局長有無牟利情事 查該局警餉按
 七成發至十八年十二月底一月份餉至今並未接濟對於已領餉
 項隨到隨發毫無存儲尚無牟利情事

各局所有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額 查各分局所因勤務繁多長警
 担負職務異常忙碌額設人數齊備尚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額情弊
 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有無佔用警額 查縣政府因守衛關係會由
 第一分局撥派步警十二名常川住縣教養工廠因收容游民關係會
 由第一分局撥派步警九名常川住廠其他機關並無佔用警額情事
 有無賣官及當地官紳請託或被把持 查穆局長到任以來對於
 更動官長概取學識宏富並按階級提陞並無賣官及當地官紳請
 託或被把持情形

各級官長有無嗜好 查各分局局長局員分所長等以及各級官長
 均尚年力富強並無有一切嗜好

公安局長輿論及辦事能力如何有無措施失當情事 查穆局長
 任職數月考諸輿論均稱作事一秉大公毫無徇情等事商民均甚
 感戴毫無異論其辦事能力一切措置調度均甚有方內對於警政
 外對於勦捕尚無失當情事

公安局長與縣長及地方成情如何 查穆局長對於縣長諸事悉
 本服從毫無率謾之處感情融恰對於地方凡事均體民情合衷共
 濟深資景仰堪符衆望

其他特別事項 無

附記 無

視察新民縣公安隊報告表

視察員孔撫民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呈

最近地方匪情及勦捕概略 查新民盜匪竄颺最近地方尚稱安
 靖惟於一月九日該縣騎兵游擊隊張隊長佐忱帶隊二十餘名在
 六區拘扒溝村與匪首四海勝山閻王山字等二十餘名接仗當場將

匪首勝山擊斃待獲斃匪自來得槍一支子彈二十三粒又擊傷匪人四名救回人票金鳳舞得獲贓騾馬二頭匹隊兵蕭岐山身受彈傷可証公安各隊對於勦捕尚能勤勞此近日該縣剿捕大概情形也

大隊長隊附及各級官長緝捕能力經驗如何 查于大隊長德溥國大隊附強及各中隊長多半係軍界出身歷經戰事胆識兼備勇敢有為緝捕自無不力經驗能力尙嘉

槍彈是否充足有無銹壞 查該隊槍械係前警甲使用年久銹壞缺件約居半數雖經奉令由前發民槍換替仍屬待修其子彈原存無多現在每槍平均約計三五十粒殊感困難

騎兵馬匹是否齊全 查該隊騎兵三十八三十九七十各中隊馬匹均係隊兵自備私馬尙屬齊全

各隊有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額 查該大隊及各中分隊按月餉項均經公安局派員監視點放尙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餉之弊

容裝紀律是否整肅 查該隊官兵容裝尙屬整齊紀律稍欠嚴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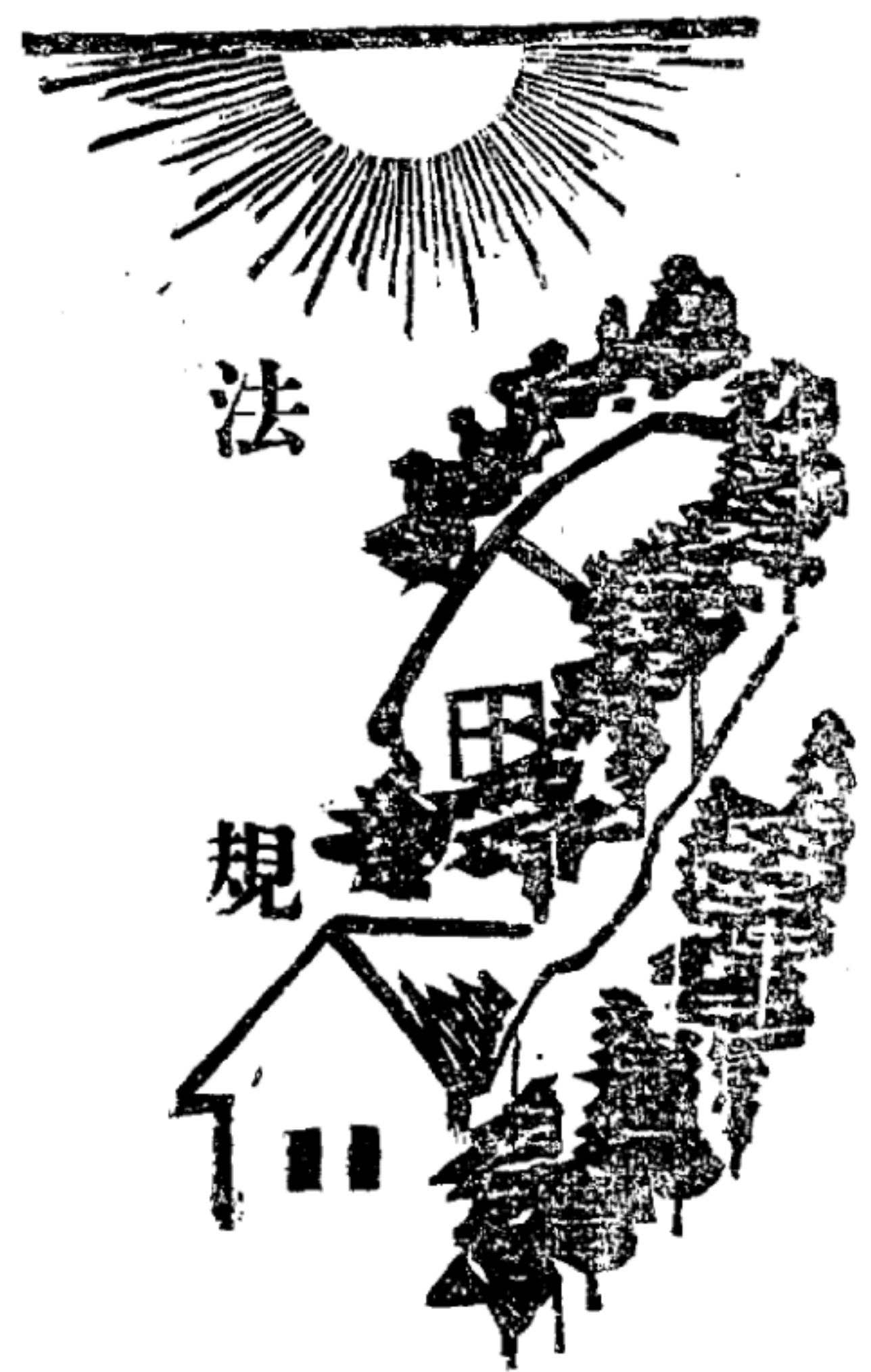
其他特別事項 無

視 察

附記 無

附本處訓令原文

案據本處督察員孔撫民報稱查得該縣教養工廠占用第一分局警額九名并公安隊紀律不嚴等情據此案地方各機關不得佔用警額迭經本處通飭有案該縣教養工廠尙仍佔用九名之多殊屬不合應於奉令後立即轉飭撥還以重功令并飭公安局對於警察紀律認真整頓以資振作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央法規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焉

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 第五條 及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并設法官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并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 第七條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

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

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

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

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

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

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

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

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

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

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

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

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

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

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

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并得酌

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

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

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

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

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

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

法規

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

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

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并送入醫院或

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

免于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

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

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

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

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

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

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

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為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

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

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

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

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

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

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

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贖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為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考績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為以下四種

一 嘉獎

法 規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為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四 降級
五 褫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法 規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

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

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并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

法 規

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嚴防夾帶濛混
 - 二 嚴防賄賂徇私
 - 三 嚴防虐待敲詐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

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

本條從重處斷並担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

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

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

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遼寧省清鄉總局收呈辦法

第一條 凡關於清鄉訴訟案件未經縣清鄉局審理者不准來局

越訴若縣清鄉局應受理而不受理或已受理而審判不

法 規

公或故意延緩者始准到局呈訴

第二條 凡普通民刑訴訟案件來局呈控者一律不理

第三條 郵呈不理但交通不便縣分或交通雖稱便利因有特別

情形不能親到遞呈者准予郵遞仍依第六條之規定覓

具當地商保粘貼印花並於呈內將不能親自投遞原因

聲明否則不理

第四條 匿名呈控一律不理

第五條 本局印製呈文紙每份兩張附保條一紙售價現洋一角

三分

第六條 凡來局遞呈者須購本局印就呈紙清繕並附發保條覓

具商舖圖保呈文貼印花一角保條貼印花二分違者不

理

第七條 凡來局遞呈者應由傳達室夫役立即領至收發室不得

延擱留難

第八條 收呈及傳達員役對於遞呈人如有勒索情弊准由遞呈

人隨時舉發查實嚴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遼寧省清鄉總局管卷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處辦事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設文卷室指定錄事一人或二人專司管理文卷及保存各種表冊事宜
- 第三條 文卷室應置各處科文件總簿文件分類編號簿及調卷簿
- 第四條 文卷室保存各案卷除 長官許可檢閱外餘概不准抄錄及翻閱
- 第五條 各處科文稿送到文卷室管卷員須先檢點有無附件及附件有無遺漏如有遺漏時應向主管處科接洽補全
- 第六條 各處科文稿送到文卷室管卷員如查明原稿頁數及附件均無遺漏應即標明年月日號數分類裝訂登錄卷簿收存櫃內不得散置棹上或任人取閱以免遺失洩漏
- 第七條 各處科職員調閱案宗須持調卷條並於卷條上加蓋名章管卷員接到調卷條即將調卷人姓名登錄調卷簿並檢卷交付來人

第八條 還卷時管卷員查點無訛應即將該卷歸入原檔註銷

卷人姓名並繳還調卷條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遼寧省清鄉總局審判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每日收到案卷文件由處長分配正副審判員核擬辦理

第三條 本處辦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各縣清鄉局判決盜匪死刑及宣佈無罪案件

二 關於審查各縣清鄉局處分盜匪嫌疑人和案件

三 關於稽核各縣清鄉局處分贓物沒入保證金事件

四 關於各縣清鄉局判決盜匪案應行提審或蒞縣會審案件

五 關於人民直接向本局呈訴盜匪案件

六 關於各縣清鄉局審判盜匪案件呈請延件期

七 關於特交盜匪案件

八 關於各縣清鄉局盜匪事項呈請核示及解釋事件

九 關於其他一切涉及盜匪訴訟事件

第四條

正副審判員配受審核縣清鄉局盜匪案件先行詳細審查卷判將審查事實報告處長由處長再指定審判員一

員共同評議

主任審判員依評議結果擬具意見書由處長核閱後再

送參與評議之審判員共同簽名蓋章送請

事務主任核定呈

局長
副局長
判行

意見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正副審判員配受關於第三條第二三五六八九各款事件應即擬具指令送由處長閱後再送事務主任核定呈

局長
副局長
判行

法 規

第六條 正副審判員配受提審案件應即開始調查指定開庭日期審理終結並撰擬判決書

評議及擬判之辦法照第四條之規定

提審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正副審判員配受蒞縣會審案件即行馳往審判

第七條

會審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依本局辦事細則第八條甲款及第九條隨時指定處員或專員辦理本處紀錄文稿及整理卷宗

第九條

處員或專員撰擬文稿先送主任審判員詳勘再依第四條第五條之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處文稿判行後發交繕寫室繕後用印及校對轉交收發室掛號發出

第十一條

本處卷宗文稿在本案未結前本處人員均應嚴守秘密俟案結後再將卷宗發交歸檔

第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遇有特別事件得延長之

法 規

第十三條 本處除國府頒定例假及省政府通知例假休息外星

期日休息一日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無故不得曠職遇有事故應填具假條由處

長送交事務主任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處設辦案進行簿由主任審判員記載進行情形每

月月終呈送處長事務主任核閱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本處戳記由處長指定人員保管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遼寧省清鄉總局行政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每日到文由處長分科辦理其緊要者交科長自辦

普通文件由科長分交處員或專員擬辦

第三條 辦本處科長二員各總核本科文稿並指揮處員專員擬

稿及進行一切處務

第四條 各處員專員應上承事務主任處長之命令並本科科長

之指揮撰擬稿件送由科長核定蓋章後轉送處長覆核

蓋章送主任閱後填寫送稿簿彙呈

局長 副局長 長 副長 行

第五條 文稿判行後由本處發交繕寫室繕校用印轉交收發室

掛號發出即行歸檔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典守關防及校對事項

一 關於會計及一切收支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書及一切紀錄事項

一 關於統計事項

一 關於管理文卷事項

一 關於一切表報繕寫各事項

一 關於考核各縣局職員之功過本處人員之勤惰及

獎懲事項

一 關於本處人員之進退升降事項

第八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以午前九鐘起至午後五鐘止遇有

特別事件得延長之

第九條 本處除

國府預定例假及省政府通知例假休息外星期日休息一日凡休息期內各派處員專員一人輪流值班衛兵工役仍照常值班不在此例

第十條 本處職員無故不得曠職遇有事故應填具假條交由科

長呈請處長送交事務主任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處收支款項由承辦處員督同錄事按照預算逐日

登記細目簿送交主管科長核定再送處長覆核分別照收飭發遇有例外特別支出須陳明事務主任查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處員或專員承辦稿件於未經印發以前 各嚴

守秘密

第十三條 本處設考勤簿兩本凡各職員錄事每日均須分別親

自簽到不准代替並須註明時刻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收發室收到文電應摘由編號加蓋到文長戳暨分處

戳記登入收文簿內送呈

法 規

局長 事務主任閱後分處擬辦
副局長

第十五條 本處各科戳記應由各科長指定人員保管之

第十六條 收發室收到文件其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隨將送呈

事務主任親自折閱收發人員不得逕行開折

第十七條 收發室收到密電急電應即時送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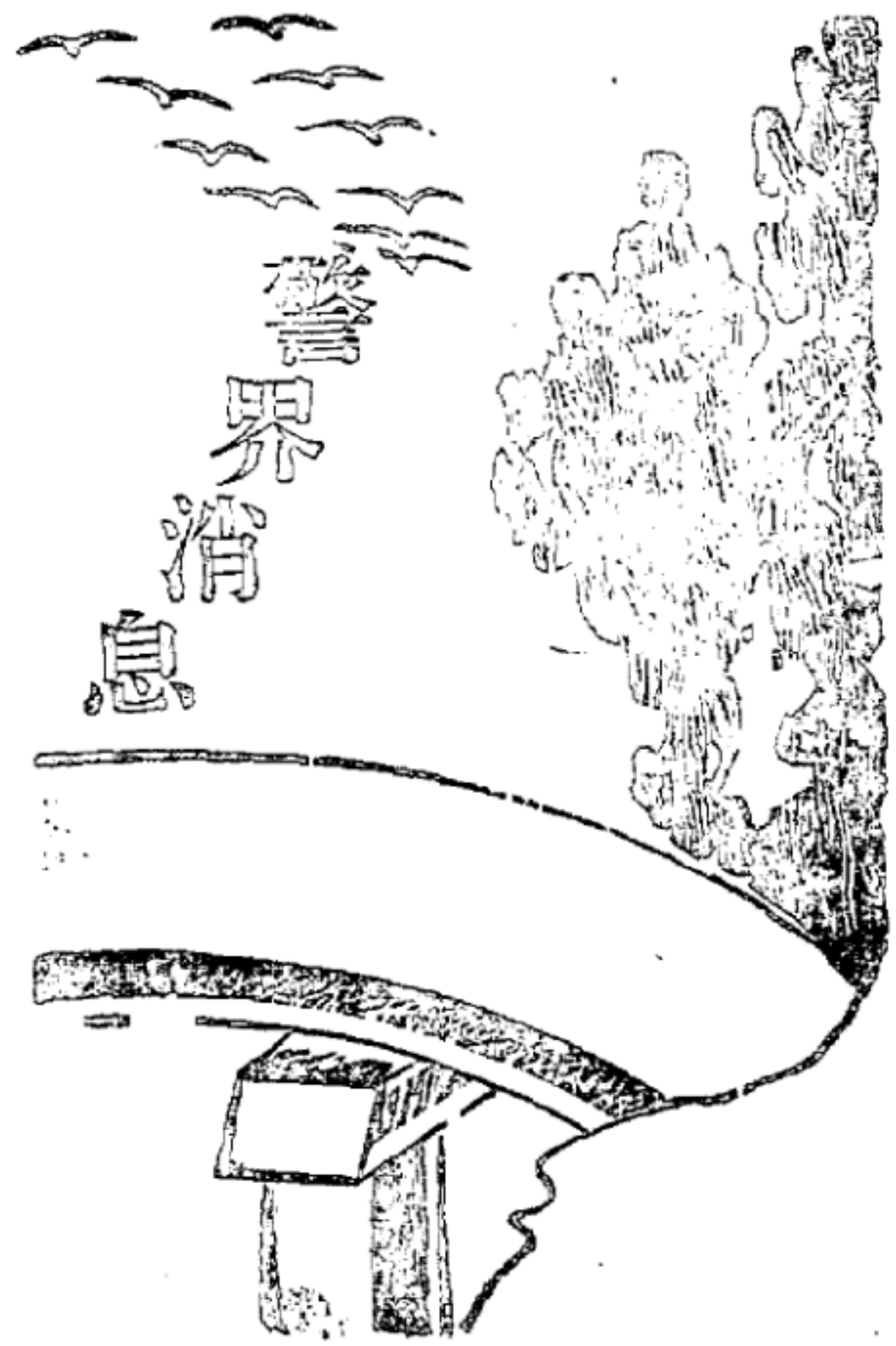
局長 事務主任核閱不得延擱
副局長

第十八條 專員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處管卷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孫處長出巡回省

警務處孫處長前為整頓警政，考察成績起見，親自出巡數次，關於警政多所改革建議。茲於三月四日又復親自出巡。當以錦縣公安局長陶文慶辦事敷衍，廢弛職務，大隊長王祥勳匪不力，均行撤差；遺缺，令該縣長保薦，委康鴻凱為大隊長，唐裕福為公安局長。興城獨立砲分隊隊兵朱廣順張耀庭搜其身上帶有烟泡烟盒，當將該隊兵送縣依法懲辦，該分隊長王觀華罰月薪十分之二記過一次。並以公安局長翟秉

鈞大隊長劉向陽玩忽功令，部屬不周，均降為代理，以昭炯戒。至於綏中七分局長左方顯私扣犯人烟土，即行撤差看押；興隆溝尚有軍閥幫三十餘匪，勒令勦滅；錦西董家溝窩藏胡匪，玉皇閣分所長傅雲楷販賣賭土，擅罰賭犯，當即撤差候懲；黑山半拉門賭風甚熾，盜匪出沒，已將該分局長張萃濤，中隊長萬福撤差留緝。所至多方警假，諄諄誥誡，苦口婆心，警政為之丕振。聞日昨業已回處，將經辦情形開具清摺，呈報省政府，並通令各縣公安局以昭懲勸。

孫處長訓誡督察員

本月十二日，為孫中山忌辰。孫處長乘此假日，招集督察員訓話，略謂「處長此次出巡，親視各縣公安局，各局的情形不同，各局的成績也不同。所以我當時就分別獎懲，絕無一點偏私。但全省五十餘縣，事務非常之多，要都等我自己親自去察，時間精力都來不及。所以常常令你們那一位去察，鬚髯你們就是我的耳目似的。可是先前令你們視察過的，我要親自視察的時候，往往和你們所報告的，完全不相符

。縣長或我的老朋友，有時對我說：「上次來的警察員不太好，再派時，希望要好一點的」。街談巷議，也有時聽到此種論調。照此來說，似乎有情託受賄等事。固然是流言無據，不足深究，但是空谷生風，其來有自，究竟對於本處的名譽，是有影響的。假使果有其事，那就顛倒是非，善惡不分，優劣難定，每每良善的受了冤抑，惡劣的貪婪如故，恐怕前途不堪設想了。可見你們視察的時候，秉着良心，認真作事的，不敢說沒有，但是不實不盡的，也不在少數。比方此次吾到錦縣，並預先通知他們，下車就視察各分局所，看見他們秩序紊亂，精神頹廢，而且各分局所長，多半吸食鴉片。由此可知公安局長陶文慶大隊長王祥辦事敷衍，疏忽，苟且。當即招集訓話，囑令辭職，遺缺，由該縣縣長保薦妥人，將來縣長和局長定能通力合作，互相扶助，互相規勸，保衛治安，大有成績的。你們要知道：一個人生在天地間，非有天良不可。若沒良心，就不能叫作人。人有良心，才能辦事，辦事才能公正。假使你們設身處地，有一位是那優良

警界消息

的警官又有良好的成績，受了冤抑，心中難過不難過？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若是如此辦事，對麼？你們想想！處長也知道你們的月薪微薄，不過受經費的限制，不得不然，並不是我當處長的故意少給。你們要知道一個人打算作事，作事要有成績，非受苦不可。受點苦算什麼？俗語說「不受苦中苦，難得甜中甜」。你們應當愈受苦愈好好的幹，將來有了成績，苦盡甜來，前途有無限的希望。吾自己敢說，吾的眼睛絕不瞎，祇要你有成績，吾絕不埋沒的，吾也不瞻徇情面，吾也不受賄託，憑你們的成績為賞為罰。從此以後，你們要不怕苦，振刷精神，努力的往好作，才能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對得起國家，對得起你們的介紹人。若是不聽我的話，那就祇有一途，請長假不作，另找好事，本處裡是絕不能容的。——須知這不是本處長不容你，這是你自己不往好作。自此訓誡之後，我寧可多化路費，派你們那一位去視察的時候，隨後我再派一位尾隨着。倘不認真察事，敷衍塞責，其或營私舞弊，欺瞞長官，一經發覺，定罰不貸，絕不寬

容，勿謂言之不預，你們務必要小心謹慎。

各縣剿匪情形一束

強搶楊宅槍殺事主之盜犯現已就捕

前察哈爾楊財政廳長，居住省會商埠地，去冬被搶身死一案，警察當局，以其案關財命，關係至大。特為派員偵緝，迄未破獲，不勝焦急。茲者遼陽日站榮盛興被搶。該縣警隊，拿獲正犯王介五名。送局審訊，供認結夥強搶不諱，並謂去年十二月間會強搶省會商埠地楊公館，且槍殺楊廳長等情，事實皆合，一舉而破兩案，可謂盡緝捕之能事矣。至此萬目睽睽槍殺楊廳長之大盜案，告一段落，人人不禁稱快云。

曹中隊長斃匪獲槍

臨江縣公安第六大隊第二十二中隊長曹子玉，於二月十二日帶同分隊長吳得勝，並隊兵四十三名，赴三岔子一帶搜勦。於十六日午後三時，行抵金川冷溝子慶嶺子地方，與匪首兩山好四海等帶四十餘名相遇。當即開槍對擊，鏖戰三小

時之久，匪勢不支，遂即逃逸。當場斃匪二名，得獲三十年式槍一支云。

程大隊長痛斃胡匪

彰武縣公安四十九大隊長程希聖，於二月十九日率各中分隊出發游擊。行至哈爾套街探悉匪首順字南陽等二十餘人，在街南阜新界三家宿住。當即督隊往擊，匪見隊至，即向西逃走。跟追至小荒，打下人粟王化邦一名，擊斃匪馬一匹。及追至敖包樑村，擊傷匪首順字生字等二名，當場擒獲。並得獲贓馬二匹。至被打傷之胡匪六名，被匪救走云。



三中全會決議案彙錄

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三月一日在寧開幕。第一日上午舉行開會式，下午先開預備會推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于右任，孫科五委員為主席團，陳立夫為秘書長，並決定開會五日，其各項議決案，頗關重要，用彙集其歷次決議如次：

第一次會議 一日開會

開除黨籍，以候補執行委員丁超五依次遞補。(二)審查委員會分為黨務，政治，經濟，教育四組。(三)閻錫山受黨國之重任，並為中央執行委員，乃於最近聯合武人倡為謬說，違反黨紀，動搖人心，應有調遣軍隊破壞交通情事，並即設法制裁。本會特派李委員石曾，張委員繼，趙委員戴文，切實查明真相，是否僅係言論背謬，抑更有弄兵謀叛行為。並令趙委員戴文就近先行查實，尅日呈報。(四)所有提案，由主席團分別性質，交付各組審查。(五)明日分組審查提案二日適為星期日，休會一日，三日繼續舉行。

第二次會議 三日

由胡漢民主席，議決各案如下：(一)常務委員會提推進黨務工作案、黨務組審查提出；決議，修正通過。(二)常務委員會提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黨務審查提出；決議，修正通過。(三)常務委員會提關於建設之方針案，政治經濟兩組審查提出；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擬定實施方案。(四)常務委

(五)常務委員會提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案，政治組審查提出；決議，肅清土匪，安定社會，素為中央所重視。前以國軍致力討平反動，進行不免稽遲，仍應由國民政府嚴令各地方，遵照各項章制，嚴厲施行，以期限期肅清，原案并交政府參考。(六)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案，經濟組審查提出；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七)張人傑李煜瀛吳敬恒葉楚傖四委員提出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汾洛潁等河利，以救濟西北民食案，經濟組審查提出；決議，修正通過。(八)修補推新到各委員加入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案，決議，略。(九)劉文島，王柏齡，馬超俊，余井塘，桂崇基，陳肇英，丁超五，邵元冲八委員，臨時提議，查前經核准發行整理山西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為整理山西省銀行鈔票起見。近日山西方面，採取現金集中辦法，濫發大宗紙幣，禁止現金出口，金融益形紊亂，顯與中央核准發行之本意相違背。現此項債票，尙未發行流通，亟宜撤銷原

第三次會議 四日

由譚延闓主席議決各案如下；(一)陳果夫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決議，交黨務組審查，修正，通過。(二)胡漢民，劉蘆隱，陳立夫提實施三民主義鄉村教育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常委會。(三)常委會提編遣後武裝同志移轉工作辦法案，決議，大體通過，交國府斟酌實施。(四)常委會提扶植同志增加建設能力案，決議通過，交常委會。(五)常委會提限止官吏兼職案，決議，修正通過。(六)常委會提修正中執委會政治會議條例案，決議，通過。(七)孔祥熙報告籌辦基本工商業經過，並請議決促其實現案，決議，大體通過，交國府辦理。(八)劉紀文提請中央撥款建設首都案，決議，交國府按月籌撥的款。(九)教育組提晉省執委會建議，請速制定倫理標準，以厲民德而固國本案，審查意見，認為依據總理遺教，製定三民主義的倫理標準，以為訓練民衆，範圍人心之準繩。其辦法如左；由中央黨部集國內教育學術機關及專家，

依據總理遺教擬定編纂，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中訓部辦理。(十)蘇省整委會建議獎勵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案，決議，交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

第四次會議 五日

五日開會，由孫科主席，決議案如下；(一)戴傳賢，何應欽，馬超俊三委員提訓政時期民政訓練方案，黨務組提；議決，修正通過。(二)常委會提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黨務組提；議決；修正通過。(三)戴傳賢何應欽兩委員提請修改二中全會黨務進行計畫關於工作項下第三項案，黨務組提；議決，交常委會。(四)張人傑葉楚傖，吳敬恒，李煜瀛四委員提據東方大港北方大港籌備處擬具初步計劃，請予鑒核並確定籌款辦法案，經濟組審查提出；決議，大體通過，交國府查核辦理。(五)朱家驊，褚民誼兩委員提厲行本黨教育政策案，教育組審查提出；決交中政會核議。(六)整理招商局各提案，議決，交常委會討論整理辦法。(七)政治會議彙集提出之國府及其所屬各院部工作報如

交，政治組審查。(八)議決，推葉楚傖劉蘆隱兩委員起草全會宣言。

第五次會議 六日

六日上午開會，主席胡漢民，決議要案如下；(一)籌集首都建設經費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中政會。(二)請以增進工作効率，發展工業生產，啓發工人智識，增加工人體力，聯絡工人友誼，定爲訓政時期勞工團體之工作標準案，決議，交中常會。(三)由政府於各省設立大工廠，容納，失業人民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中政會。(四)厲行減政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中政會。(五)委員制適用標準案，決議，交中政會。(六)中委分赴各省縣實地視察案，決議，已經本屆第二次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內丙項，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第一款，切實規定交中常會照前案施行。(七)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以利進行案，決議。(甲)水利電氣事項，既經相關各部會商定辦法，其組織法可不修改。(乙)關於烟禁事項，凡全國禁烟事宜，概歸

禁烟委員會辦理，內部組織法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煙事項，暫行停止。(丙)林鏞事宜，除特定外，概歸農部辦理。此外並決定對中央組織訓練宣傳三部之工作，報告，批准等。

。(完)



中外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三月份)

三月一日▲三中全會早十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式下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並決定五日閉幕▲三中全會第一次大會決定派李石會張繼趙戴文調查時局真相▲東北巨頭會議議決在瀋州山海關熱河錦州綏中宣布戒嚴增加兵力▲高桂滋二十六日通電堅守諸城與劉珍年策應以抗陳調元▲湘省戶口調查完竣計五百三十八萬一千七百

中外大事記

六十六戶二千七百四十五萬八千零五十七人▲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通電主張和平救國▲杭州市舉行廢娼第一次抽籤被抽妓女三十二名送濟良所時多痛哭

二日▲閻在太原總部正式宴馮▲范石生通電二十四日在襄陽就襄樊警備司令職▲共黨董用威在鄂豫間山中設蘇維埃政府上月二十六日攻陷潛江擄男女一百餘▲陳濟棠電省張發奎派代表司徒飛王超來梧求假

道出長江已扣留

三日▲蔣復張學良電贊成和平主張▲晉全省運動會定十日起在小五台舉行▲三中全会議決(一)撤消整理山西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二)通過厲行節約運動(三)通過開發黃澗涇渭汾洛等河水利▲閻電南京辭本兼各職▲杭州因厲行禁娼各鴉集流氓千餘人搗毀濟良所▲李宗仁電鹿鍾麟聲明追隨閻馮義無返顧▲寶山縣晝晦

四日▲三中全會報告趙戴文

江電呈覆查明真相調動軍隊係換防破壞交通更無其事急盼張李兩委員尅日蒞晉會查▲三中全會通過限制官吏兼職案▲各方代表二十餘人在太原開會討論時局▲襄河水漲鍾京所屬各隄危急▲財政部向三中全会提出十七年度收支報告總數各為四萬三千四百四十四萬零七百一十一元內債借款收入共為一萬零零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永定河北岸三十三號出險▲汪精衛電閻痛關三全

中外大事記

大會指派代表之謬▲上月二十七日綏遠五原縣隕石星發巨響

五日▲豫匪洪德昌率衆四千進踞距隨縣四十里之厲山▲上海法界祥昌織布廠發生工潮死工友一人▲閩通通電表示借馮出洋▲飲廉各縣電省桂軍謀攻廉州北海已抵石康

六日▲三中全會閉幕▲行政院呈國府外蒙備受蘇俄壓迫請飭外部電德向俄抗議▲隨縣被匪包圍▲蔣任徐源泉爲鄂北勦匪總司令王金鈺爲平漢南段警備司令徐司令部設襄陽
七日▲軍政部長何應欽通電就職▲太原各地方代表及二

三集要人假傅公詞會議討論閣下野問題▲閣令駐豫之孫楚馮鵬張會紹三師向河北境復員▲國務會議議決明令保存各省縣市舊有檔案▲高桂滋軍死守諸城魯軍取包圍形勢▲遠東鴉片調查團由港抵滬▲楊虎城三日就南陽警備司令職

國外大事記

(三月份)

三月一日▲國際銀行推舉新總裁紐約銀行公積庫主席麥克嘉雷現經任爲國際賠款銀行總裁

二日▲濱口談日本未來政治日首相濱口新自鎌倉回東京談云特別會議之難關衆

議院無問題有問題者惟貴族院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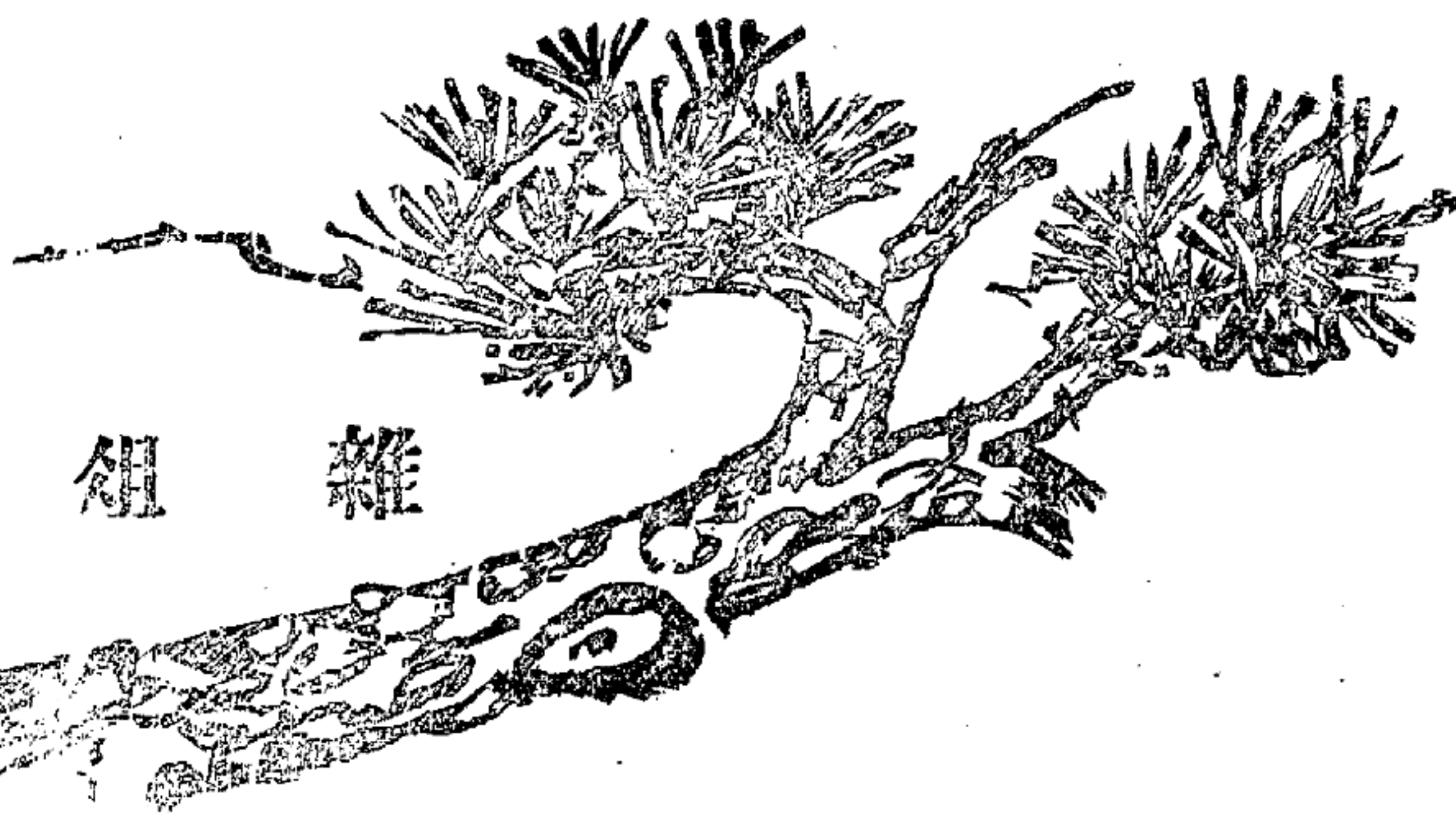
三日▲達迪再度組閣達迪新閣已完成其名單如下總理兼內務達迪外交白利安陸軍馬吉納海軍杜密司尼爾財政賈莫特殖民景特商務符蘭典航空愛那克

四日▲美日海軍意見漸接近日本對美七成要求依以美代表美德第二次提案爲中心之交涉美日成立暫行協定之可能性漸形擴大

五日▲法國南部大水法國南部忽遭海風暴雨之災河水大漲淹沒房舍溺斃人口無數爲百年來所未有
六日▲達迪內閣正式成立法衆議院以三百十一票對二

百六十票通過信任達迪案
七日▲海會討論潛艇問題倫敦海軍會議之專門委員會今日討論潛水艇之完全廢止縮小艦形及使用限制三問題各委員主張就縮小艦艦型開議日本堅持以二千噸爲最小限度

雜
俎



垃圾

離淹

▲吸上等的紙烟，先吸沒有字的一頭，留着商標以表示紙烟的好。吸下等的紙烟，先吸有字的一頭，可以遮掩紙烟的壞，免得被人說窮酸。

▲穿了不好的衣服，可以走小道，以防朋友的看見。穿了好衣服，可以走大路，以求朋友的看見。

▲現在流行的手提皮包，東西愈裝得多，愈見得公文信件的多。要是沒有東西可以裝，儘管裝兩件小掛褲，買兩刀草紙裝裝，以撐場面。

▲走在馬路上，儘管無事，也要裝着急匆匆的，以表示公事的忙碌。

▲進當典的時候，要四面張望，以防朋友們看見。出當典的時候，可以不必，

因為那時只有一張當票，隨處都可以收藏，萬一恰巧遇見朋友，可以說，「今天沒有事，到裏面逛逛」。

▲如果你向她求愛，那必須在她面前誇耀顯示自己的聰明和才力，就像一隻雄雞在雌雞的面前表示他的活潑與美麗一樣。

▲如果你要保持自己地位的穩固，那必需在你的上司眼前表演你的精靈和服從，就像那戲劇中的家人對待主人似的。

▲你若對同事的稍有不滿處，最好是含而不宣。不然，勢被加上一頂罪惡的大禮帽。

▲對朋友坦白實在者，常惹起朋友的懷疑；反之，對朋友虛偽玲瓏者，倒可維持友誼。

▲講真理者，常常是被壓迫者。

▲一種著作的銷路，內容倒不要，封面却不可不講究。

▲外國人戀愛條件口訣是：「演說，跳舞，新領帶。」，我國則是：「金錢，肉慾，小白臉。」

▲嬰兒的天真是喜則笑，惱則哭。成人的聰穎為笑未必是喜，哭未必是惱。

為民請命

誰不願意自己身家性命的安全！然而在這個時代裏，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誰也不能保自己的身家性命永久是安全的。假如你得到身家性命的安全，那你是太有福了，大徹倖了！——但也保不定，不過眼前暫時好罷了，以後怎麼樣，誰能預測呢？——看啊，滿天只充滿了晦氣和

殺焰，大地只載着無限的悲哀和愁慘，你再看看那手裏拿着傢伙的人們，不是正在準備着向誰射擊麼？心裏包藏着禍胎的人們，不是正在圖着向誰戕害麼？——那麼，焉知你不是被射擊被戕害的人？這是多麼危險多麼可怕的呦，你怎能保得住你身家性命的安全呢？

有人說，那「許多雄糾糾的武裝同志們，不是為保護我們的麼？許多大聲疾呼的人們，不是為我們謀幸福的麼？他們就是我們的依靠，我們就依靠了他們」。然而，是不行的。你看這四萬萬同胞，任意的叫人屠殺，是誰受了保護？憂患滿了人間，人都陷在水深火熱的境中，幸福又在那裏，眼前什麼事，都是一團糟。你不必希望得什麼保護和幸福

了。況且許多保護你的人，為你謀幸福的人，未必不是在準備射擊你的人，未必不是圖謀殺害你的。——在這個時代，你只把你的身家性命，交給你的命運好了，這命運早已給你註定了，你不能把他挪移一些兒，並且也不許你革掉啊呀。這時代這人民就永久這樣了麼？不會再變好了麼？我又不能十分的相信。我以為以後總會好起來，不能永久是這樣——如果有真治世的人。但這真能治世的人，在什麼時候才有？在悠久的年代，在最近的將來，我不敢知。然而我在虔誠的祈禱着，為人民祝福。於是寫了這篇文字來，熱烈誠懇的獻給這真能保護我們的，真能為我們謀幸福的，治世的人們。

在這民生凋敝的當兒，生活程度一天比一天的高，一般人們都感到生活的不易。顛沛流離，茹苦含辛，甚至鬻妻賣子，這也够慘苦的了。於是許多弱者不是苟且偷生，便去自殺；強者不是當強盜，便去當票匪。社會上更出了許多奸詐怪變的事來，而人民益感到生活的悲哀了。列強呢？又是那樣的凶猛的環伺着，有機會便乘機來侵佔土地，剝奪利權，屠殺人民？——至於運有害的東西，來賣給中國，——像鴉片這一類是顯而易見的；像什麼學說，主義是無形的。這尤其是中國最大的一個受害者。啊呀！這該多麼可怕喲！這是多麼可怕喲！

國內是這樣，國外是那樣的。那麼，現在救危存亡，還恐怕不行呢，那堪再

雜 俎

加上這戰禍的延長？然而自中華民國元年起，一直到現在，人民那一天不是在戰爭的漩渦裏掙扎着，吶喊着討生活？以前還有可說，什麼軍閥的搗亂啦。和攻打軍閥啦。後來北伐成功，南北統一了，編遣大會也開過了，兵也裁了，似戰、可以告一結束了，人民可以享太平了。然而然而呀，軍事行動仍然狼狽烈，槍砲仍然向國內射擊，戰爭仍然是延長，人民呢，還不是仍然在：麼？

自然每次戰爭必然有戰爭的原因在內，這原因是很複雜的。但據我們歷年的經驗看來，總不外為爭權利，爭地盤，你想推倒我，我想推倒你，互相傾軋，彷彿扯大鋸的一般，扯過來又扯過去，結果是我們這無階級無產階級的弱

小民衆作了鋸末。——可是他們却仍然要為國為民。其實國與民已被他們作了戰爭的犧牲品了。你不信你試翻開以前的報看，不是護國，便是討賊，不是保民，就是討逆，各說各理，振振有詞，到底誰救國了，誰愛民了？——本來從古以來，就是這樣，「大丈夫當如是矣，彼可取而代之。」戰爭也就是為的「當如是，取而代之。」這是中國自古傳流下來的老方法了。

「風雲陡起，各自逞強。」時局又緊張起來了，經驗告訴我們說：「小心吧，又要戰爭了！」我立時想到戰爭時槍林彈雨，碧血青沙，死亡枕藉……的情形，和戰後莊村毀滅，兵士搶掠，民生塗炭……的情形，這可怕可傷慘苦的情

形，便都是戰爭收穫口號，戰爭的勝利品了！唉？我真不能再想下去了！

現在是青天白日的旗的下面。施行三民主義的時候，和從前當然不一樣。但我看見『戰爭』這兩個字，便有些心悸，以為不是好現像，以為……於是我的心悸，而吶喊。而呼籲。而請求，『中國的現在，絕不容再戰了，快息了你們的意見吧，不要口裏喊着酷愛和平，而實在却在那裡預備作戰。假如你們是真的為國為民的話。』

本店專辦南紙喜壽屏聯赤金畫絹描金
 貢箋軍政商學應用文具石版活版印刷
 各種文憑股票商標仿單洋裝簿記表册
 中西名片湖筆徽墨端歛良硯八寶印泥
 頂細顏料雲銅墨盒蘇裱名人字畫精鑄
 秦漢銅章各處名人書畫美術詩箋專售
 東北陸軍最新各種軍學書籍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遼寧萃斌閣謹啟

道南東路

電話四一六號

廣告價目表

普通	上等	優等	等第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或正文首篇之對面	底封面之外面			
二十元	二十六元	三十九元			
十二元	十五元	二十二元			
八元	十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十二期】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伍分)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代售處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東北印刷局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綠野書店

